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71.80%、70.11%和79.2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频繁；（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6.95万元、3,744.22万元和293.59万元，2024年1-5月下降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11,305.52万元、18,648.71万元和18,180.78万元。请公司说明：（1）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上述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5）结合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固定资产预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于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上述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8,482.31	29,680.02	21,208.67
前十大订单收入	7,638.88	23,987.23	13,508.31
前十大订单收入占比	90.06%	80.82%	63.69%

1、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对应产品的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如下：

单位：天

年度	生产周期范围	平均生产周期	交付周期范围	平均交付周期	验收周期范围	平均验收周期
2022年度	4-106	49	9-244	133	43-401	181
2023年度	35-149	96	118-411	252	83-670	360
2024年1-5月	7-126	74	75-360	174	66-400	224

注：上表中的生产周期是从收到客户预付款并开始进行设计、生产到根据客户需求发货的时间；交付周期是从发货到完成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的时间；验收周期是从完成客户现场安装到客户完成调试并验收的时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产、交付、验收周期通常较长，主要受客户的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调试进度、客户下游行业景气度、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

2022年我国锂电池材料领域处于产能高速扩张期，下游客户扩产需求迫切，普遍存在压缩项目建设周期的情况。2023年以来，下游锂电池行业竞争开始加剧，产能利用率走低，特别是低端锂电池制造领域开始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这导致客户的项目建设和产能扩张进度出现放缓的情况。因此，2023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的平均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较2022年有所延长。

2、产品可使用年限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及回转窑炉是锂电池材料生产的关键设备之一，对设备质量、运行的稳定性等有较高要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约定产品使用年限，在使用得当的情况下通常可使用5-10年。设备中部分易损耗的特殊部件，如煅烧设备的炉膛、压力容器等，可以在耗损严重时进行部分替换，通常无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更换。

（二）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

公司对同一集团下的客户进行合并统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对应所属前十大客户报告期的收入（万元）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690.62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8.85	1,591.95
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217.70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01.29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5,789.37	726.8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7.8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15.93
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05.3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96.46
山西临汾市中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65.4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90.6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32.7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469.33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3.98	-
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	-	963.41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56.64	-
深圳市石磊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637.17	-
创普斯（深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11.05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8.14	-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1.69	-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82	-	-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38.94	-	-

主要客户	对应所属前十大客户报告期的收入(万元)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沈阳赖特商贸有限公司	555.75	-	-
土耳其 SEKTORTARIMKIMYAGIDAPAZ.SAN.VETIC.A. S	280.91	-	-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34	-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宏亮电缆有限公司	159.29	-	-
上海璞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92	-	-
合计	7,781.80	25,233.17	17,379.43
占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2.01%	85.55%	83.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了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余干燥设备前十大客户均不重合，客户复购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等属于下游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商的关键生产设备，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产能扩建需求。除存在集团公司涉及多家子公司陆续有产能扩张需求以及产能需求涉及变更等导致复购外，客户生产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通常需要一定周期，频繁扩产的情况较少，因此，公司客户具有复购周期长的特点。

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订单数量统计如下：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新签订订单数量(个)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	-	-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新签订订单数量（个）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	1
沈阳赖特商贸有限公司	-	-	1
土耳其 SECTORTARIMKIMYAGIDAPAZ.SAN.VETIC.A.S	-	1	2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上海璞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

注：客户对零配件采购，源于原有订单产品的需求，未作为复购统计。

由上表可知，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订单角度看，客户复购的情况同样较少，符合行业特征。

（三）分析上述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的情况较少，仅龙鑫智能、中鹏科技披露了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披露情况如下：

龙鑫智能平均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如下：

单位：天

年度	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范围	平均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	验收周期范围	平均验收周期
2022年	120-690	407	150-600	364
2023年	120-480	258	260-390	188

注：龙鑫智能披露的数据单位为月，为方便对比，上表数据按照每月30天进行换算

中鹏科技披露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平均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如下：

单位：天

年度	平均发货周期	平均安装及验收周期
2022年	136.92	276.25
2023年	219.50	285.9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普遍较长。此外，同行业公司不同年度平均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可比公司之间以及可比公司与先锋智能之间的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也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生产的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客户对产品的结构、参数要求等均不同，各个产品之间的生产、安装、验收过程存在众多差异，从而导致各个产品生产、交付、验收周期较长且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品的生产、交付及验收要求等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周期不同。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普遍较长，与公司情况相近，差异情况有合理背景，符合行业特性。

2、产品可使用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客户或客户所属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设备的使用年限通常为5-10年，与公司产品的使用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龙鑫智能、中鹏科技披露了2022年及2023年的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信宇人、奥诺科技未公开披露2022年以来的客户变动情况。龙鑫智能、中鹏科技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①龙鑫智能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未披露)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裕能	-	第1名	第1名
融通高科	-	第2名	第2名
东阳光	-	-	第3名
璞泰来	-	-	第4名
宏源药业	-	-	第5名
创普斯	-	第3名	-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第4名	-
中创新航	-	第5名	-

②中鹏科技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未披露)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第1名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第2名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第3名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未披露)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第2名	第4名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	-	第5名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1名	-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第3名	-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第4名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5名	-

由以上各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新增客户较多，客户复购情况较少。

综上，公司在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使用期限长，客户复购周期长。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不定期的产能扩建需求，一般会在特定期间建设完成，且建设完成后一般无持续设备或生产线采购需求，因此客户不会频繁进行采购，短期内复购的情况较少，客户变化较大符合产品及行业特点。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五)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龙鑫智能	未披露	85.37%	85.59%
信宇人	未披露	54.50%	62.65%
中鹏科技	未披露	40.42%	55.56%
奥诺科技	未披露	79.71%	88.13%
平均值	-	65.00%	72.98%
先锋智能	71.80%	70.11%	79.2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27%、70.11%和71.80%，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主要来自于电池材料生产领域。

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前五大厂商的市场份额接近 70%，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9.SZ）、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5.SH）、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06.SH）、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特性。

二、结合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核心产品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等属于下游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商的关键生产设备，具有设备价值高、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客户对设备数量的需求较为明确。通常公司与客户以具体生产项目为基础签订采购合同，而非通过框架协议等形式建立合作，因此合同中不涉及固定签订周期、续签条款的约定。

客户生产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通常需要一定周期，频繁扩产的客户较少，因此，公司客户具有复购周期长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履约情况良好，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普遍给予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 77,157.16 万元（不含税），各类设备数量 600 余台套，期后（2024 年 6-9 月）新签订单 4,841.01 万元（不含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稳定性较高。

三、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干燥设备	6,772.06	25,207.57	12,426.71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621.69	3,110.31	8,232.02
回转窑炉	-	856.64	-
合计	8,393.75	29,174.52	20,658.73
营业收入	8,482.31	29,680.02	21,208.67
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6%	98.30%	97.4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其他分类”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370,224.76	42.14%	16,127,490.25	5.53%	7,918,899.82	3.83%
第二季度	48,567,256.64	57.86%	79,449,115.06	27.23%	69,699,957.09	33.74%
第三季度	-	-	72,468,141.60	24.84%	50,388,605.20	24.39%
第四季度	-	-	123,700,409.51	42.40%	78,579,854.44	38.04%
合计	83,937,481.40	100.00%	291,745,156.42	100.00%	206,587,316.5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部分客户的大额投资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使得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客户的大型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是相对复杂的大型设备，客户对于设备验收态度谨慎，验收前会严格测试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产线整体运转情况要求公司进行不断调试，加之公司客户通常规模较大、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使得安装完成到验收完成之间的周期较长，验收时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年一季度收入较2022年和2023年同期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拓展业务机会，收入规模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总结以往项目交付、客户沟通及设备验收等方面的经验，项目管理水

平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调试验收的进度有所提升，提高了一季度的验收金额。

可比公司中，仅龙鑫智能和信宇人披露了2022年及2023年的各季度收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龙鑫智能				
2022年	9.42%	17.00%	26.53%	47.05%
2023年	6.86%	30.66%	10.22%	52.26%
信宇人				
2022年	5.47%	16.27%	18.96%	59.30%
2023年	11.77%	34.35%	17.50%	36.38%

由上表可知，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具体下游客户与公司有所不同，进而导致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呈现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特征。

综上，受到公司产品特点、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大额订单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四、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77,157.16万元；期后（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4,841.01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期间，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4年6-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482.31	5,631.36	14,113.67	16,917.58	-16.57%
净利润	293.59	368.78	662.37	1,931.81	-65.71%
毛利率	31.30%	32.58%	31.81%	33.21%	-1.40%

项目	2024年1-5月	2024年6-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36	1,031.63	-2,156.73	-1,655.74	-30.26%

由上表可知，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节奏有所放缓，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公司净利润在2024年1-9月下。公司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00.99万元，主要原因系2024年1-9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公司当前在手订单充足，中长期看，新能源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结合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公众公司中没有专门从事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生产的企业，加之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与干燥设备产品在干燥环节的功能存在重叠，公司的两类产品毛利率接近。因此，如下将公司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合并与可比公司的干燥设备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可比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龙鑫智能-锂电池材料干燥设备	43.33%	50.21%	40.09%
信宇人-锂电池材料干燥设备	7.42%	15.41%	14.50%
奥诺科技-干燥设备	40.17%	39.24%	39.23%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0.31%	34.95%	31.27%
公司-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31.00%	30.61%	32.21%

注：上表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均为2024年半年报披露的2024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各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因为业务模式、产品构成及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导致。

公司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的毛利率低于龙鑫智能，主要原因系龙鑫智能采用租赁厂房的轻资产模式经营，折旧、摊销成本较低；此外，龙鑫智能产品不包含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毛利率高于信宇人，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干燥，而信宇人的产品主要用于负极材料干燥。负极材料干燥工艺复杂度低于正极材料，设备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毛利率偏低。

公司毛利率低于奥诺科技，主要由于奥诺科技主要应用于生物工程、化工、肥料、饲料等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其单台设备售价较低，毛利率偏高。

（二）回转窑炉

可比公司中，仅有中鹏科技生产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的回转窑炉设备，如下进行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中鹏科技	未披露	20.95%	17.36%
公司		34.74%	

由上表可知，公司回转窑炉产品毛利率高于中鹏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回转窑炉产品通常与干燥设备搭配销售，单独销售的情况仅在2023年有一个订单，具有偶发性，不具有代表性。

六、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固定资产预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90.73	14,749.30	9,200.47
机械设备	3,490.31	3,539.32	1,676.70
运输设备	170.71	207.77	287.26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89.14	108.02	91.37
办公设备	39.89	44.29	49.73
合 计	18,180.78	18,648.70	11,305.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7,343.17 万元，同比增长 64.9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5,548.83 万元，机械设备增加 1,862.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43,484.58 万元，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为提高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交付能力，2023 年新建年产“先行智能年产 500 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并于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长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收入比（注 1）	1.11	1.98	1.89
设备收入比（注 2）	5.79	11.38	15.51
产能利用率（注 3）	68.00%	72.67%	93.37%

注 1：固定资产收入比=营业收入/(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年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

注 2：设备收入比=营业收入/(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年初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

注 3：产能利用率=实际产能/设计产能*100%

注 4：子公司先行智能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上述产能利用率包含该产能的使用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收入比和 2022 年基本持平。2024 年 1-5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半年为客户设备交付验收的淡季，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较小。

公司 2023 年设备收入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基于扩产需求新购机器设备 1,862.62 万元，机器设备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2024 年 1-5 月设备收入比为 5.79，年化后设备收入比为 13.90，与上年度设备收入比相比变动较小。

公司产能利用率在 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设备大型化导致单台设备生产所需场地面积逐渐增长;另一方面,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节奏有所放缓。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固定资产收入比的对比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龙鑫智能	13.13	16.38	13.11
信宇人	1.69	2.95	5.95
中鹏科技	未披露	5.43	10.09
奥诺科技	49.27	45.72	71.29
可比公司平均	21.36	17.62	25.11
公 司	1.11	1.98	1.89

注:上表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数据均为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的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收入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大幅低于龙鑫智能,主要原因系龙鑫智能采取了相对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自有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少。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低于信宇人,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新建产能虽然在 2023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但截至 2023 年末尚未投入使用,产能尚未释放。

中鹏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低于奥诺科技,主要原因系奥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是节能环保技术、干燥技术、造粒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技术服务收入对固定资产要求较低;同时,奥诺科技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因此奥诺科技固定资产较低。

②设备收入比的对比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龙鑫智能	22.40	23.62	17.78
信宇人	29.62	39.58	47.35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中鹏科技	未披露	56.24	77.75
奥诺科技	71.10	56.42	89.39
可比公司平均	41.04	43.97	58.07
公 司	5.79	11.38	15.51

注：上表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数据均为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的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收入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所致。

公司 2022 年设备收入比与龙鑫智能接近，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低于龙鑫智能，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新建产能虽然在 2023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但截至 2023 年末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设备收入比低于信宇人，主要原因系信宇人产品种类较多，其产品除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全流程干燥及涂布、辊压、分切、自动化装配等多个工序外，还覆盖了光电、医疗、氢燃料电池等领域，不同产品所需设备存在差异，设备投入较多。

中鹏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奥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是节能环保技术、干燥技术、造粒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技术服务收入对固定资产要求较低。

③产能利用率的对比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信宇人	未披露	未披露	142.65%
公 司	68.00%	72.67%	93.37%

注：龙鑫智能、中鹏科技、奥诺科技未披露产能利用率信息

信宇人的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其披露的产能利用率为包含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并且其对计算方式进行简化，为组装和调试人员实际工时/组装和调试人员理论工时计算得出，与公司的计算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收入、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比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龙鑫智能	20年	5-10年	4年	3年	3年
信宇人	35年	5-10年	4-10年	3-5年	3-5年
中鹏科技	20年	5-10年	4年	3-5年	3-5年
奥诺科技	无	3-10年	5年	3-5年	无
公司	20年	5-10年	4年	5年	3年

2、残值率比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龙鑫智能	5%	5%	5%	5%	5%
信宇人	5%	5%	5%	5%	5%
中鹏科技	5%	5%	5%	5%	5%
奥诺科技	无	3-5%	10%	5%	无
公司	5%	5%	5%	5%	5%

3、折旧方法比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龙鑫智能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信宇人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中鹏科技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奥诺科技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公司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公司无明显差异，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影响。

(三) 新增固定资产预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建设“先行智能年产500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而发生，该项目公司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数字化，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人工耗用。此外，该项目的建设使得公司生产场地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可以满足大型回转窑等大尺寸产品的生产需要，从而提高了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的能力。

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5,548.83 万元，机械设备增加 1,862.62 万元。前述固定资产的增加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公司厂房建筑物按照 20 年摊销，新增机械设备假设全部按照 5 年摊销，则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650 万元。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于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项目合同及产品生产、安装、验收记录，查看公司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统计各期前十大客户生产、安装、验收的天数，分析其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统计期后签订的合同数量、金额及预收款；

（2）根据公司的客户清单、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集中度、客户变动频繁、复购率低和销售季节性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3）访谈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和财务部，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销售模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获取期后 1-9 月合并报表及同期报表，对比分析两期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5）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识别可比公司与公司较为可比的具体产品，结合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率，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销售合同、分析成本结构等，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增长原因及企业新增

固定资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就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算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具有合理性，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的固有特点所致，并非客户及业务稳定性不足。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客户一般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能建设，因此会在一定期间集中采购公司的产品，长期、持续采购设备的情形较少，导致客户的设备采购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3)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按验收确认收入，通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一季度由于假期较多及大部分客户第一季度普遍不开展大型固定资产的验收流程，因而第一季度占全年收入占比较低；部分客户的大额投资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了公司收入季节构成。

(4)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77,157.16 万元；期后（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4,841.0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情况与公司合同台账一致，期后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实现净流入。

(5)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处于中

等水平，具有合理性。

(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部分可比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在现有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500 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所致，固定资产增长具有合理性。部分可比公司在 2023 年或 2024 年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增长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明显影响。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调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4)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样本函证销售金额等信息，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A)	8,482.31	29,680.02	21,208.67
发函金额 (B)	7,413.17	27,354.41	18,149.35
发函比例 (C=B/A)	87.40%	92.16%	85.58%
回函确认金额 (D)	7,283.86	26,743.59	16,702.47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回函比例 (E=D/B)	98.26%	97.77%	92.03%
替代程序金额 (F)	129.31	610.82	1,446.88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H=(D+F)/A)	87.40%	92.16%	85.58%

(5)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收款情况及对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8,482.31	29,680.02	21,208.67
走访的收入金额 (B)	5,433.12	23,916.90	16,334.46
走访比例 (C=B/A)	64.05%	80.58%	77.02%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主要产品的验收单，相关产品在验收当期进行了收入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8,482.31	29,680.02	21,208.67
获取验收单的收入金额 (B)	8,393.75	29,174.52	20,658.73
截止测试比例 (C=B/A)	98.96%	98.30%	97.41%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三)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于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包括在建工程转入和直接购置增加。公司依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设备调试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作为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对于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公司将工程立项文件、施工合同、发票、

付款单据、进度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作为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确认依据。

公司于年末和报告期末按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台账记录的存放地点编制盘点清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我们在公司财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了监盘，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及是否闲置、毁损等，并获取了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的复印件。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监盘比例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	71.46%	84.25%	未监盘
在建工程	100.00%	100.00%	未监盘

针对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验收单、工程决算报告等，并进行了监盘，对比了可比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折旧计提谨慎。

针对各期新增的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主要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工程合同、发票、进度报告及工程决算报告等相关单据，并进行了监盘，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折旧计提谨慎。

2.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96.39%、92.51%和 90.91%；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0.29、0.20 和 0.23；（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68.56 万元、45,395.62 万元和 45,564.31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2）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4）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5）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6）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1、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流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短期借款本金：			
年初余额	5,999.00	1,000.00	13,730.00
借入金额	5,916.09	11,569.21	1,000.00
偿还金额	3,916.09	6,570.21	13,730.00
期末余额	7,999.00	5,999.00	1,000.00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长期借款本金（含一年内到期）：			
年初余额	16,930.00	12,700.00	
借入金额	10,600.00	8,330.00	12,700.00
偿还金额	10,600.00	4,100.00	
期末余额	16,930.00	16,930.00	12,700.00
期末借款余额小计	24,929.00	22,929.00	13,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36	-1,189.03	3,2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9	-8,764.33	-5,86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27	11,001.05	-1,34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58	1,047.69	-3,982.21

由上表可知，2022年和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合计为14,633.91万元，筹资活动合计流入9,656.94万元，经营活动合计流入2,042.4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借款主要基于投资活动而发生，具体而言，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先行智能年产500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的工程款项和工程物资采购款以及支付收购先行智能的佣金等。

上述投资活动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并且相关筹资主要来自长期借款，不会集中到期从而给公司短期的流动性产生压力。随着公司“先行智能年产500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的竣工，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大幅减少。相关投资行为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利好长远发展。

2024年1-5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19.58万元，主要系基于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主要原因系上半年通常是生产旺季，基于订单交付而发生的材料采购付款通常多于销售回款，下半年则相反。2024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94.82万元（未经审计），较2024年1-5月增加1,014.40万元。因此，随着下半年销售款的回笼，公司资金流动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2、购销结算模式分析

从采购结算角度看，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流程通常分为两类：对于钢材（板材、型材和管材）类通常在货到之后再付款；对于外购件、定制件、委托加工费、安装服务费，通常预付部分款项，并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

从销售结算角度看，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流程通常为分阶段收款：合同生效（预收30%至40%货款）→产品发货前（收取发货款通常可达到总价款的60%）→客户验收（验收款0%至30%）→质保期结束（质保金5%-10%）。

公司产品发货前从客户收取的款项通常基本可以覆盖项目执行的成本，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订单的预收款对项目成本（发出商品金额）的覆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发出商品（万元）	预收款（万元）	预收款覆盖发出商品的比例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	2,057.61	1,958.25	95.17%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	1,881.67	1,670.80	88.79%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65.20	1,689.38	2,331.92	138.03%
锂白新材料科技（达州）有限公司	3,825.00	1,662.88	2,030.97	122.14%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8.25	1,242.29	1,466.87	118.08%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5.50	1,171.16	995.27	84.98%
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2,395.00	1,132.21	1,500.44	132.52%
云南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9.00	845.09	744.48	88.09%
云南焯阳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98.00	835.79	804.07	96.20%
湖南荣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797.57	860.18	107.85%
合计	25,025.95	13,315.64	14,363.25	107.87%
占比	-	36.52%	31.52%	-

注：发出商品占比为前十大订单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预收款占比为前十大订单预收款合计金额占期末合同负债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项目预收款对项目成本（发出商品金额）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的购销结算模式合理，公司的流动压力较小。

3、融资渠道及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获得融资。公司当前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获得授信额度的条件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使用 额度 (万元)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 额度 (万元)
工商银行	1,200.00	公司、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证	210.00	250.00
光大银行	800.00	综合授信	50.00	5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6,373.08	公司、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证	10,443.08	11,373.0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外部单位、公司、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证		
江苏银行	5,000.00	公司、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证		
中国银行	1,00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	1,001.00	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证	1.00	1.00
合计	36,374.08		10,703.08	11,673.08

公司对外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还款时点比较分散，有较大额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使得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集中还款的偿债风险，较大额未使用授信额度的存在，使得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综上，随着公司年产500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的竣工，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大幅减少，随着公司新厂房新产能的投入使用，预计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持续增加；购销结算模式合理，项目预收款对项目成本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的流动压力较小。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但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未来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二）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偿还银行借款3,116.83万元，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二、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798.21	8,019.81	8,457.68
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42.89%	43.00%	74.81%
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8.55%	8.57%	10.30%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7.68 万元、8,019.81 万元和 7,798.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8.57%和 8.55%，公司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和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多。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资产负债和速动比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万元）	82,901.97	86,561.73	79,152.48
其中：合同负债	45,564.31	45,395.62	44,168.56
资产总额（万元）	91,193.43	93,566.17	82,112.70
资产负债率	90.91%	92.51%	96.39%
剔除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40.94%	44.00%	42.60%

注：剔除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合同负债）/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速动资产总额（万元）	15,423.68	16,791.95	18,973.35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5,914.73	80,168.05	65,930.70
其中：合同负债	45,564.31	45,395.62	44,168.56
速动比例	23.40%	20.95%	28.78%
其中：剔除合同负债后的速动比率	75.79%	48.29%	87.19%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和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进度收取预收款，极端情况下，即使相关订单客户因战略调整，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公司无需承担退回已经收

取的预收款（合同负债）的义务。因此，剔除合同负债后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和速冻比率更能体现公司的真实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由上表可知，剔除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二）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拟采用如下改善措施：

- 1、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定期监控和分析资产负债率，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2、合理安排和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负债，降低短期负债比例，降低财务风险。
- 3、优化产品，控制成本，增加利润留存，提高净资产。
- 4、扩宽融资渠道，寻求股权融资渠道及融资的多样性，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厚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 5、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加应收款的催收力度，降低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

综合来看，公司采取的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改善公司未来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0.82%	90.91%
流动比率	93.83%	92.98%
速动比率	21.11%	23.4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则有所改善，公司流动性压力可控。

五、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合同负债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末前十大订单对应的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合同条款应预收的进度款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预收的金额	付款履约义务进度	实际收款金额/约定收款金额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	2,952.00	2,214.00	80%	75.00%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565.00	1,826.00	1,826.00	40%	100.00%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04.00	2,221.30	2,044.60	92%	92.05%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36.87	2,373.19	2,521.75	90%	106.26%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	1,888.00	1,888.00	80%	100.00%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8.25	1,462.60	1,657.56	80%	113.33%
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3,045.00	2,436.00	1,348.50	80%	55.36%
荆门市斯瑞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61.00	1,008.80	1,134.90	80%	112.50%
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1,480.00	1,310.00	80%	88.51%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78.40	2,382.72	2,335.07	80%	98.00%

由上表可知，除来自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订单外，公司与上述订单的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体现了公司对下游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生产的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等均是锂电池材料生产的关键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单台设备价值高、设备体积大等特点，并且相关订单执行过程中，从根据客户相关需求进行设计、制造、调试到相关设备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最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整体周期较长，因此，为覆盖成本、防范市场风险，业内企业通常按照履约进度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截至向客户发货前，公司通常可以收取合同价款60%左右的进度款。

例如，龙鑫智能在向股转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的结算模式，通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30%至40%货款，在产品发货前或在到货时预收30%至65%货款，在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合同约定预收款比例通常合计在60%至70%左右。

中鹏科技在向股转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其产品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执行中与客户一般约定多个付款节点，其主要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时收款比例30%，发货款/到货款比例30%，验收款比例30%，质保金比例10%。

综上，合同负债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付款进度等与行业惯例相符。

（二）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向境内销售的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公司在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根据预先布局对产品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

对于外销设备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相应的报关单和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收入确认以验收确认模式为主，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

。

2、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客户的大型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是相对复杂的大型产品，客户对于产品验收态度谨慎，验收前会测试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产线运转情况要求公司进行不断调试，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使得安装完成到验收签署之间的周期较长，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六、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一）合同负债账龄较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负债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451.71	21,110.56	36,635.42
1-2年	20,443.47	17,249.53	6,440.23
2-3年	6,885.11	6,180.20	461.43
3年以上	784.02	855.33	631.48
合计	45,564.31	45,395.62	44,168.56

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龄在2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合计金额为37,895.18万元，占合同负债总额比例为83.17%，账龄在2年以上的合同负债金额为7,669.13万元，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6.83%。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个性定制化产品，销售周期1-3年不等，因此账龄在1-2年之间的合同负债属于正常范围。公司销售周期情况参见“问题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之“一、（一）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且金额超过300万的合同负债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其中：账龄2年以上	占合同负债比例	具体背景及期后履约进度、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8.25	979.65	50.03%	产品较为复杂，尚未完成验收
山西透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6.55	625.84	72.22%	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25	587.15	65.66%	客户对产品提出新要求，尚未完成验收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52	370.12	97.01%	客户对产品提出新要求，尚未完成验收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00.88	623.01	88.89%	验收周期较长，期后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四川盛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1.42	242.21	77.78%	2024年该订单转移到四川盛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已重启验收流程。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68.10	2,233.45	83.71%	由于该客户经营结构调整，相关设备仍存放于公司仓库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其中：账龄2年以上	占合同负债比例	具体背景及期后履约进度、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3.36	442.48	37.08%	客户需求变更，仅完成部分发货，尚未验收
荆门市斯瑞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4.34	336.11	33.47%	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9,978.66	6,440.0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部分已在期后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的合同负债对应销售在期后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金额	2024年9月30日已安装完毕项目对应的预收款	期后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验收确认的收入	
			来自于5月31日的预收款	来自于期后收款或挂应收款
一年以内	17,451.71	11,158.14	940.04	1,186.82
1-2年	20,443.47	17,045.21	1,557.90	-
2-3年	6,885.11	5,026.88	1,716.92	-
3年以上	784.02	444.30	-	-
合计	45,564.31	33,674.53	4,214.86	1,186.82

申请挂牌公司积极推动客户验收，避免质保期的实质性延长，尚未完成验收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存在客观的尚未验收完毕的原因，公司不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七、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查阅借款条件、借款期间、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等；获取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统计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核查期后公司债务到期偿还情况；

2、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现金流入和使用的情况、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等，了解财务数据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3、访谈管理层、财务部、采购部和销售部，了解购销结算模式，统计比对

收款进度对采购支出的支持程度；访谈总经理，了解公司未来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访谈财务部，核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是否与会计政策披露一致，合同负债是否在验收后确认收入；

4、获取企业销售合同台账，统计订单合同金额及项目预收款，与合同负债进行比对；获取并审核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明细表，就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向公司了解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5、获取销售合同，比对合同负债的收款进度与按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访谈企业管理层和销售部，了解公司的议价能力及行业惯例；

6、获取期后财务报表、收入合同台账，了解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公司“先行智能年产 500 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的竣工，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大幅减少，随着公司新厂房新产能的投入使用，预计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持续增加；购销结算模式合理，项目预收款对项目成本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的流动压力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偿还银行借款 3,116.83 万元，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公司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和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多。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未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和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预收款，根据期末时点的项目进度，即使相关订单客户拒绝继续履行，公司无需承担退回预收款的义务。剔除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合理安排和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扩宽融资渠道等方式有效的改善公司未来的资本结构，偿债

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4、公司期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则有所改善。公司流动性压力可控。

5、合同负债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收入确认以验收确认模式为主，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6、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龄在2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合计金额为37,895.18万元，占合同负债总额比例为83.17%，账龄在2年以上的合同负债金额为7,669.13万元，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6.83%。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均有合理商业背景，部分已在期后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3.关于采购。

根据申请文件及市场公开资料，（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分比为 35.66%、25.75%和 25.00%，集中度较低；（2）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少；（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7%、72.08%和 70.69%，占比较高；（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

请公司说明：（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2）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的合理性，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匹配；（5）公司与原材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真实记录原材料领用情况，原材料成本是否得到准确分摊；（6）结合上下游定价方式及合同中价格调整条款，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向下游传递，是否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一）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及评价管理制度，对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做出规定。

合格供应商必备条件如下：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属特种行业，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2) 具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生产营业场所；有必需的行业法规，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交付与服务能力；

(3) 具备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和检测能力；

(4) 诚实守信，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无重大诉讼纠纷。

在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由采购部主导提出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对候选供应商的资质做出初步的评估后，对符合要求的候选供应商，组织公司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质检等现场评审，报请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录入供应商名录。

对于需要批量采购的材料，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周期和售后服务等作为选择依据，通过询价、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二) 货源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各类钢材、钣金件等，市场供应充足。为了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会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选 2-3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未发生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

二、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个

金额区间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500 万及以上	-	-	8,980.76	10	17,958.89	16
300-500 万元	-	-	4,418.26	12	2,488.22	6
100-300 万元	1,363.50	8	5,132.82	31	4,576.11	28

金额区间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50-100万元	1,167.61	17	2,682.03	37	2,901.98	41
10-50万元	1,424.87	64	2,442.26	95	1,650.30	71
10万元以下	489.38	293	823.08	625	739.04	571
合计	4,445.36	382	24,479.21	810	30,314.54	733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公司采购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数量下降，原因主要是主要原因系2023年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扩张速度放缓，公司新签署订单较2022年减少，公司采购需求有所减少。

2024年1-5月采购量下降，没有采购量超过300万元的单个供应商。

综上，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分布合理。

（二）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汇总如下

: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区间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一年以内	467.64	130	3,574.92	504	7,000.94	594
1-2年	690.22	61	5,804.38	171	4,689.79	30
2-3年	829.07	84	2,846.36	29	5185.3	26
3-4年	172.86	15	2,909.96	24	2,326.99	14
4-5年	598.01	15	1,397.24	15	2,454.15	12
5年以上	1,687.57	77	7,946.35	67	8,657.36	57
合计	4,445.37	382	24,479.21	810	30,314.53	733

由上表可知，从采购金额看，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2022年公司向合作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22年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公司新签署大量销售订单，为保障材料供应和销售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新开发了部分钢材、运输服务和安装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分布合理，不存在异常供应商。

（三）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向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龙鑫智能	-	-	10,733.68	24.08%	7,412.21	23.98%
信宇人	-	-	7,398.18	16.91%	8,280.50	16.69%
中鹏科技	-	-	10,033.72	15.23%	15,454.23	17.10%
奥诺科技	-	-	1,797.94	13.90%	1,663.01	14.29%
先锋智能	1,111.55	25.00%	6,303.99	25.75%	10,811.12	35.66%
可比公司平均	-	-	7,490.88	17.53%	8,202.49	18.02%

注：上表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均为2024年半年报披露的2024年1-6月的数据。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适中，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龙鑫智能接近。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来自于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7%，产品类别较为集中，并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材料干燥、焙烧领域，客户群相对单一，这导致公司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

与公司不同的是，信宇人的主要产品除与公司相近的干燥设备外，还包括公司未涉足的锂电涂布设备、锂电辊分设备等；中鹏科技的主要产品除与公司相近的回转窑炉产品外，还生产公司未涉足的辊道窑、隧道窑、箱式炉等众多类别的工业窑炉产品；中鹏科技的主要产品除应用于新能源正负极材料制备外，还包括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材料的制备等，应用场景广泛；奥诺科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发酵、食品、饲料添加剂、环保等多个领域；龙鑫智能的主要产品除与公司相近的干燥设备外，还包括公司未涉足的研磨设备、物料自动化生产线等。龙鑫智能的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除了与公司相近的新能源领域外，还包括公司未涉足的光伏、涂料、油墨等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适中，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龙鑫智能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三、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低（小于5人）或实缴资本较少（小于50万人民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参保人数（人）	实缴资本（万元）
1	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0	500
2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0
3	无锡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300
4	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0
5	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	0	50
6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0	30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均为钢材材料批发商，业务模式相对轻资产化，企业对固定资产和人员配置的需求较低。此外，该类批发商在行业内普遍采用灵活用工模式，以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从而导致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由于新《公司法》尚未正式施行，供应商依据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根据旧《公司法》的要求，“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对实缴资本的缴纳未设定明确期限或最低金额限制。基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经营规划，导致上述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具有合理性。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安装服务商，行业内人员普遍流动性较大，重视当期收入，参保意愿较弱，因此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安装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情况均有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的合理性，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一）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按成本性质分类，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19.69	70.49%	14,689.24	72.08%	10,536.62	72.97%
直接人工	489.12	8.39%	982.59	4.82%	758.01	5.25%
制造费用	1,011.93	17.37%	3,712.14	18.22%	2,113.37	14.64%
其他	207.18	3.56%	994.39	4.88%	1,032.11	7.15%
合计	5,827.29	100.00%	20,378.36	100.00%	14,440.1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2.97%、72.08%和70.49%，较为稳定。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923.49	46.70	7,197.69	49.01	4,908.55	46.59
机械外购件	1,540.03	37.39	5,478.02	37.29	3,752.87	35.62
电器外购件	585.19	14.21	1,521.45	10.36	1,528.31	14.50
其他	70.34	1.71	492.08	3.35	346.89	3.29
合计	4,119.05	100.00	14,689.24	100.00	10,536.62	100.00

主要产品(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923.49	46.99	7,197.69	49.40	4,908.55	47.14
机械外购件	1,520.01	37.13	5,391.63	37.02	3,659.89	35.15
电器外购件	580.19	14.17	1,484.43	10.19	1,497.32	14.38
其他	70.34	1.72	492.08	3.38	346.89	3.33
合计	4,094.03	100.00	14,565.83	100.00	10,41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2.97%、72.08%和70.49%，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机械外购件和电器外购件等，其中钢材占直

接材料比分别为 46.59%、49.01%和 46.70%。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耗用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与 2022 年和 2024 年 1-5 月相比，2023 年钢材和电器外购件占比变动较大，主要是 2023 年回转窑炉（含与干燥设备搭配销售的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相关收入占比提高，在回转窑的成本构成中，电器外购件占比较低，钢材耗用占比较高，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中，电器外购件占比低于 2022 年和 2024 年 1-5 月，钢材耗用占比较高 2022 年和 2024 年 1-5 月。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生产情况匹配。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长度和高度从几米到几十米不等，这导致公司不同类别、型号、尺寸的产品耗用钢材的重量、型号差异巨大，计算整体单位耗用量的难度较大。

因此，如下仅选取部分与产品产量存在的机械外购件和电器外购件，计算报告期各期的单位耗用量：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外购部件名称	领用量/产品产量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喷雾干燥设备	雾化器	1.00	1.00	1.00
	风机	2.25	2.54	2.47
	加热器	1.00	1.00	1.00
闪蒸干燥设备	加料器	1.00	1.00	1.00
	风机	2.00	2.00	2.00
	加热器	1.00	1.00	1.00
真空干燥设备	真空泵	1.00	1.00	1.00
	加热器	1.00	1.00	1.00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00	1.00	1.00
回转窑炉	滚圈滚齿	1.00	1.00	1.00
	风机	2.00	2.00	2.00
	电机	4.33	4.70	4.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对同类部件的实际耗用量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个别部件的耗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定制属性高，每个大类产品有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对同一部件的耗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从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看，报告期各期，同类产品对同类部件的实际耗用量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这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的情况相符，与实际生产情况匹配。

五、公司与原材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真实记录原材料领用情况，原材料成本是否得到准确分摊

1、公司制定有《存货规范制度》，对原材料的购入、验收、存储以及出库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存数量的准确性，满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生产编号归集相关原材料领料，其主要的日常操作规范如下：

(1) 工厂内原材料出入库管理

仓库负责存货日常实物收发和相应出入库单据的制单与打印，实物收发与出入库单据同步且一致，单据上收发仓库与实际一致，严格按照系统收发类别使用规范选择收发类别，采购入库单与供应商送货单一致。成本会计负责审核仓库出入库单据，检查日常出入库单据合规性，期末进行库存结账。与采购收货有关的供应商送货单需收货人员签字交采购部由采购部收集核对后与发票一起交财务入账。与领用部门相关的领料单、退料单需打印并由库管员和领用人签字。

(2) 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施工现场物料的出入库管理

材料采购后到达客户现场，由现场物料管理人员验收清点，并在送货单上签字，仓库凭现场返回的送货单，在系统入库登记，使用部门进行领料。

2、公司使用库存管理系统对原材料进行管理

库存管理系统通过自动化和减少人工操作，使得原材料的出入库可以准确地核算到具体生产项目编号，并通过系统集成体现为账面数据。

综上，公司与原材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真实记录了原材料领用情况，原材料成本得到准确分摊。

六、结合上下游定价方式及合同中价格调整条款，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向下游传递，是否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结合上下游定价方式及合同中价格调整条款，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将

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7%、72.08% 和 70.69%，占比较高。其中，钢材占直接材料的比重最高，各期均超过 46.55%，其次还包括部分机械部件、电气部件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量充足、供货渠道稳定，因此，公司通常根据生产订单需要按需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不会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合同中不会约定价格调整条款。

公司与客户以具体生产项目为基础签订采购合同，而非通过框架协议等形式建立合作。从根据报价并签署销售合同，到生产备货通常时间间隔较短，材料价格通常不会产生较大波动，因此，合同中通常不会约定价格调整条款。

极端情况下，在上游采购价格出现显著波动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议价能力、既有合同条款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与不同客户就价格调整方案展开协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材料领域，下游客户普遍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成本上行压力向下游传导的难度较大。

(二) 是否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较高，公司从报价到签署销售合同再到生产备货的时间间隔通常较短；加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量充足、供货渠道稳定，因此，公司依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报价到生产备货的过程中，原材料价格通常变化不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降低运营风险，并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公司自上而下统筹规划并实施多元化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战略性供应商合作

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持续性，降低因偶发缺货导致的临时高价采购风险；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提升议价能力，进而有效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2、多元供应商拓展

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在确保产品质量、交期和服务水准的前提下，通过综合商务谈判（涵盖价格、质量、售后和付款条

件等因素)选择高性价比的供货方,以实现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持续优化。

3、库存策略与供应链精细化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行情灵活制定相应库存策略,同时,加强对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前瞻性分析,与供应商积极沟通议价,力求延后或减少涨价幅度,以在中长期内最大化成本控制与风险对冲效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作相关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器类部件、雾化器、定制金属部件、其他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97%、72.08%和70.69%。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压力或提前备货等有效措施,则会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一) 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兴金属			5,429,415.22	3.14%	5,101,146.03	2.21%
泰云机械	548,915.46	1.87%	4,079,341.75	2.36%	5,973,228.90	2.58%
仲达干燥			995,309.74	0.58%	634,513.29	0.27%
小计	548,915.46	1.87%	10,504,066.71	6.08%	11,708,888.22	5.07%

(1) 泰云机械

泰云机械就同类型商品向先锋智能销售和对非关联客户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	交易单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2年	304法兰	先锋智能a	34.93	0.75
		非关联方b	34.67	
2023年	304法兰	先锋智能a	34.51	2.63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	交易单价 (元/千克)	差异率 (%)
		非关联方 b	33.63	
2023 年	A3 法兰	先锋智能 a	8.98	-3.34
		非关联方 b	9.29	

注：差异率= (a-b) /a*100%

泰云机械对外销售法兰总体上按照重量来定价，各种法兰之间存在差异系客户对法兰的孔数、槽位数量不一致导致的。经对比，泰云机械向公司销售法兰与向其他公司销售法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泰云机械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法兰配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丰兴金属

公司向丰兴金属采购和向非关联企业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2023 年

采购商品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个)	差异率 (%)
304 布袋骨架 Φ 125*3980	丰兴金属 a	88.79	
	常州奥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b	88.00	0.90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c	91.00	-2.43
304 布袋骨架 Φ 155*4480	丰兴金属	122.58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128.00	-4.24
	常州奥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25.00	-1.94
304 布袋骨架 Φ 155*4980	丰兴金属	132.74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5.18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132.00	0.56
316L 布袋骨架 Φ 115*3980	丰兴金属	130.97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6.45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131.00	-0.02
316L 布袋骨架 Φ 125*2980	丰兴金属	114.80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0.18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122.00	-5.90

2022 年

存货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	差异率 (%)
2205 布袋骨架Φ120*3000	丰兴金属	106.99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74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102.00	4.89
304 布袋骨架∅125*4000	丰兴金属	85.09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46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92.00	-7.51
304 布袋骨架 φ 130*4000 (3.2mm*10)	丰兴金属	85.06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92.00	-7.55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88.00	-3.35
304 布袋骨架 φ 160*4500	丰兴金属	161.19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2.31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158.00	2.02
304 布袋骨架 φ 160*6000	丰兴金属	225.66	
	常州圣得瑞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3.97
	天宁区郑陆佳可欣机械设备厂	220.00	2.57

注：差异率= (a-b) /a*100%或 (a-c) /a*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丰兴金属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丰兴金属主要从事五金产品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定制化布袋骨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仲达干燥

2022年和2023年，公司主要向仲达干燥采购了喷雾干燥机，公司2022年和2023年向仲达干燥采购均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套)	差异率
304 喷雾干燥 LPG-5+布袋除尘器	仲达干燥	39,932.74	0.05%
	江苏昌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911.5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仲达干燥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自身产能有限，在生产高峰期，为保障产品交期，公司向仲达干燥采购部分小型干燥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77,466.15	1.53%	-	-
查月连	-	-	38,000.00	0.23%	-	-
小计	-	-	315,466.15	1.76%	-	-

为减少和规范与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23年末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清算，公司收购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相关设备系公司生产所需，采购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账面净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于2023年初收购查月连自有轿车一辆用于行政工作，采购该车辆系公司运营所需，采购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收购查月连自有轿车时，对市场进行了询价，比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台)
丰田花冠 TV7180GLX-i3	常州市越发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0
	常州市龙之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公司收购查月连自有轿车价格为38,000.00元/台，与市场价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八、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 2、取得并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
- 3、获取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4、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选取样本走访供应商，并取得供应商访谈记录。
- 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情况。
-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针对所有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和采购模式进行统计，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 8、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部分原材料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原因；
- 9、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成本的结转方法；
- 11、获取公司原材料出入库表、项目人工工时统计表，复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情况；
- 12、获取并审核企业统计的营业成本的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材料明细构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明细构成；
- 13、访谈生产部，了解原材料耗用占比与实际生产情况的相符性；
- 14、查阅公司与原材料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该循环内部控制设置和运行有效性；
- 15、获取公司原材料出入库表，对原材料的发出计价情况进行复核；
- 1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对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进行复核；
- 17、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并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 18、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大额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函证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A)	4,445.36	24,479.21	30,314.54
发函金额 (B)	3,614.31	18,372.69	25,868.86
发函比例 (C=B/A)	81.31%	75.05%	85.33%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3,295.09	18,118.03	25,657.41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E=D/B)	91.17%	98.61%	99.18%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回函替代可确认金额 (F)	319.22	254.66	211.45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占采购金额比例 (H=(D+F)/A)	81.31%	75.05%	85.33%

19、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取得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访谈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4,445.36	24,479.21	30,314.54
访谈金额	2,404.84	16,107.99	19,810.44
访谈比例	54.10%	65.80%	65.35%

20、对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业务模式及于公司合作情况；

21、检索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获取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专业版信用报告，复核其参保人数、实缴资本等工商信息；

22、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情况。

23、对公司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时的定价方式，核查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24、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中价格调整条款的情况；

25、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原材料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26、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外部询价单，关联方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商品的发票等，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考评并统一管理；经核查，公司供应商不存在经销商情形，能稳定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我们核查了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和合作年限区间分别统计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公司具有保障原材料来源稳定的措施，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对固定资产和人员配置的需求较低的行业特点导致；部分设备安装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主要原因系行业内人员普遍流动性较大，重视当期收入，参保人数较低，符合外协供应商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因此公司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具有合理性。

4、经核查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合理，与实际生产情况匹配。

5、经核查，公司与原材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账簿真实记录了原材料领用情况，原材料成本得到准确分摊。

6、公司从报价签署销售合同到生产备货的周期较短，且主要原材料供应量充足、渠道稳定，原材料价格通常波动较小；公司通过战略性供应商合作、多元供应商拓展、灵活库存策略与供应链精细化管理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作相关重大事项提示。经核查，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在合同生效期间将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转嫁给客户，承担价格变动风险。

7、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8、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4.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及市场公开资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72.81 万元、45,289.91 元和 45,634.76 万元，金额较大；（2）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66.75%、79.32%和 79.90%。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总体交付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并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前述时间周期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1. 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之“一、（一）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

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存货金额（万元）	订单覆盖率
合同签订尚未发货	14,973.22	6,110.11	245.06%
已发货待完成安装	4,831.15	2,934.75	164.62%
安装完成待验收	51,932.77	33,660.67	154.28%
合计	71,737.14	42,705.53	167.98%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存货金额（万元）	订单覆盖率
合同签订尚未发货	14,787.73	7,459.64	198.24%
已发货待完成安装	24,086.16	14,506.44	166.04%
安装完成待验收	33,832.37	21,585.99	156.73%
合计	72,706.27	43,552.07	166.94%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存货金额（万元）	订单覆盖率
合同签订尚未发货	32,570.74	10,884.22	299.25%
已发货待完成安装	29,714.50	17,287.06	171.89%
安装完成待验收	13,770.07	8,836.12	155.84%
合计	76,055.32	37,007.40	205.51%

注：上表中的存货包含除不能与订单一一对应的原材料之外的全部存货类别，包括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205.51%、166.94%、167.98%，订单覆盖率较高，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2022年末，公司订单覆盖率高於2023年和2024年5月末，主要原因系2022年是下游锂电池材

料行业高速扩张的年份，公司短期内获取大量订单，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提高。

综上，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匹配。

3、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万元）	46,015.20	45,682.50	39,351.35
营业收入（万元）	8,482.31	29,680.02	21,208.67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542.48%	153.92%	185.54%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收入的金额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在2022年处于高速扩张周期，公司短期内收到大量订单。基于订单执行需要，公司备货较多；并且，由于公司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总体交付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并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导致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

2022年末存货余额/营业收入的金额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基于订单执行需要的备货金额增速随之降低；而前期公司大量发出商品达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标准，公司营业收入在2023年大幅增加。

2024年5月末存货余额/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每年1-5月主要为产品生产、交付高峰期，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则相对较少，公司为执行项目备货较多，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龙鑫智能	56,478.34	44.03%	63,187.10	45.42%	38,971.37	40.84%
信宇人	33,283.45	16.74%	33,254.22	17.98%	25,175.48	19.06%
中鹏科技	-	-	84,252.33	48.69%	74,420.08	46.35%
奥诺科技	5,650.37	36.72%	5,169.30	33.01%	3,669.32	28.53%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	31,804.05	32.50%	46,465.74	36.28%	35,559.06	33.69%
先锋智能	45,634.76	50.04%	45,289.91	48.40%	38,972.81	47.46%

注：上表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均为2024年半年报披露的2024年1-6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龙鑫智能和中鹏科技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存货规模高于信宇人，主要原因系：信宇人公司规模较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88亿元，在与客户沟通验收相关事宜时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货规模高于奥诺科技，主要原因系奥诺科技的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奥诺科技的主营包括节能环保技术、干燥技术、造粒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研发，因此奥诺科技的存货规模较小。

综上，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三）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6,110.11	14.31	7,459.64	17.13	10,884.22	29.41
发出商品	36,595.42	85.69	36,092.43	82.87	26,123.18	70.59
合计	42,705.53	100.00	43,552.07	100.00	37,007.40	1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3,148.84		13,054.94		23,942.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7.37%		29.98%		64.7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生产的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等总体交付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并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导致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尚未达到客户的验收要求，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总体交付周期较长，公司产品在发出后，在项目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并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导致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该验收方式为行业惯例。

此外，公司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在 2022 年处于产能扩张高峰期，也是公司订单交付的高峰，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36,595.42	36,092.43	26,123.18
其中：已安装完成待验收的发出商品	33,660.67	21,585.99	8,836.12
已安装完成待验收占发出商品的比例	91.98%	59.81%	33.82%
发出商品对应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56,763.92	57,918.53	43,484.58
发出商品占对应订单不含税金额的比例	64.47%	62.32%	60.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是已安装完成待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占对应订单合同不含税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8%，62.32%和 60.52%，年度间波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龙鑫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4,400.24	53.74	14,866.98	37.54
信宇人	2,372.25	6.89	2,349.50	7.06	5,766.06	21.70
中鹏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4.74	0.05	45.55	0.06
可比公司平均	1,186.13	3.45	9,198.62	15.81	5,169.65	11.26
公司	36,595.42	79.53	36,092.43	79.01	26,123.18	66.38

注1：奥诺科技全部存货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因此上表未考虑

注2：上表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均为2024年半年报披露的2024年1-6月的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6,123.18万元、36,092.43万元和36,595.4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6.38%、79.01%和79.53%。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与信宇人、中鹏科技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会计处理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中鹏科技差异分析

中鹏科技将产品开始生产到完成客户验收前的存货全部计入“在产品”项目，因此，其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2022年末和2023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74,420.08万元和84,252.33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1.94%、94.63%；同期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5.34%和94.04%，与中鹏科技接近。

(2) 公司与龙鑫智能差异分析

龙鑫智能发出商品占比较低是由于公司与龙鑫智能确认发出商品的节点不一致，公司从在产品转为发出商品的关键节点为送达客户现场，龙鑫智能从在产品转为发出商品的关键节点为客户确认设备安装完成的时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安装完成待验收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与龙鑫智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龙鑫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4,400.24	53.74	14,866.98	37.54
公司	33,100.50	71.93	21,585.99	47.25	8,746.06	22.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完成待验收的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龙鑫智能接近。

(3) 公司与信宇人差异分析

信宇人虽然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在产品”金额较大，但是其未公开披露在制品核算的具体存货类型，可比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用的发出商品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经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二) 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主要处于已安装尚未完成调试验收阶段。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31日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项目生产编号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退换货	备注(表中时间为安装完成时间)
20210802	2,057.61	2022-8-30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5-6)尚未调试
20221009	1,881.67	2023-1-5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8-31)尚未调试
20230204	1,689.38	2023-8-29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3-10-9)尚未调试
20230301	1,662.88	2023-8-5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28)尚未调试
20220303	1,242.29	2022-12-24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22)尚未调试
20230203	1,171.16	2023-7-30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3-18)尚未调试
20230606	1,132.21	2024-5-8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安装完成
20220912	845.09	2023-5-11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16)尚未调试

项目生产编号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退换货	备注(表中时间为安装完成时间)
20220809	835.79	2023-4-8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3-9-9)尚未调试
20221011	797.57	2023-2-5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3-7-20)尚未调试

(2)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项目生产编号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表中时间为安装完成时间)
20210802	1,915.84	2022-8-30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5-6)尚未调试
20230204	1,800.31	2023-8-29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3-10-9)尚未调试
20220711	1,709.52	2023-7-24	2024年4月验收3套 /2024年6月验收1套	2024年4月和 2024年6月	验收单	2024年4月1,621.68 万元/2024年6月 811.21万元	否	已完成
20221009	1,627.20	2023-1-5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8-31)尚未调试
20230301	1,354.45	2023-8-5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28)尚未调试

项目生产编号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表中时间为安装完成时间)
20220303	1,240.36	2022-12-24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22)尚未调试
20230203	965.68	2023-7-30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3-18)尚未调试
20230405	935.34	2023-8-21	2024-5-1	2024-5-1	验收单	1,194.69	否	
20220912	819.85	2023-5-11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16)尚未调试
20220606	816.38	2023-2-21	2024-5-5	2024-5-5	验收单	1,473.45	否	

(3) 2022年12月31日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项目生产编号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表中时间为安装完成时间)
20210907	3,969.39	2021-12-8	2023-7-7、 2023-10-16	2023-7-7、 2023-10-16	验收单	5,889.13	否	
20220110	3,544.63	2022-12-27	2023-5-5	2023-5-5	验收单	5,686.90	否	
20210802	1,772.98	2022-8-30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5-6)尚未调试

项目生产编号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期后退换货	备注(表中时间为安装完成时间)
20210901	1,227.39	2022-6-23	2023-4-9	2023-4-9	验收单	963.41	否	共两套,余一套已安装完成(2023-4-9)尚未调试
20220303	1,211.97	2022-12-24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安装完成(2024-1-22)尚未调试
20211002	1,203.09	2022-7-8	2023-7-26、 2024-8-8	2023-7-26、 2024-8-8	验收单	2023年7月1,060.17万元; 2024年8月1,232.63万元	否	
20201209	867.22	2021-11-29	2023-9-18	2023-9-18	验收单	1,353.98	否	
20211103	832.32	2022-7-22	2023-9-20	2023-9-20	验收单	1,371.68	否	
20220201	751.82	2022-9-3	2023-11-18 验收 两套(共三套)	2023-11-18 确认收 入两套(共三套)	验收单	856.64	否	共三套,余一套已安装完成(2023-3-1)尚未调试
20220103	715.76	2022-9-2	2023-9-15	2023-9-15	验收单	1,097.35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总体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等产品是下游锂电池材料领域关键生产设备,对设备的调试验收要求严格,验收进度受客户的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调试进度、客户下游行业景气度、产品复杂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长库龄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有20210802(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0303(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相关产品较为复杂,调试验收所需时间较长。

公司积极推动客户验收,缩小安装完成到验收的周期,避免质保期的实质性延长,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三、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2024年5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87.99	97.93	18.45	0.57	18.63	0.57	30.29	0.93	3,255.36
在产品	2,400.52	39.29	3,333.85	54.56	249.20	4.08	126.54	2.07	6,110.11
发出商品	19,192.42	52.44	15,125.73	41.33	1,517.88	4.15	759.40	2.08	36,595.43
委托加工物资	54.30	100	-	-	-	-	-	-	54.30
合计	24,835.23	53.97	18,478.03	40.16	1,785.71	3.88	916.23	1.99	46,015.20

2023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05.11	94.12	39.93	1.87	29.45	1.38	55.94	2.63	2,130.43
在产品	6,271.31	84.07	901.40	12.08	286.93	3.85	-	-	7,459.64
发出商品	22,538.69	62.45	11,705.02	32.43	1,215.70	3.37	633.03	1.75	36,092.44
合计	30,815.11	67.45	12,646.35	27.68	1,532.08	3.35	688.97	1.51	45,682.51

2022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2.07	93.52	56.81	2.42	29.29	1.25	65.78	2.81	2,343.95
在产品	10,036.90	92.22	847.32	7.78	-	-	-	-	10,884.22
发出商品	19,449.91	74.46	6,038.05	23.11	635.23	2.43	-	-	26,123.18
合计	31,678.88	80.50	6,942.18	17.64	664.52	1.69	65.78	0.17	39,35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9.50%、32.55%和46.03%，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1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48%、5.88%和2.07%，这部分原材料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售后和维修等不可预见性需求，公司对特定型号的零配件储备一定余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管理，存货库龄结构持续优化。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为1年以上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847.32万元、1,188.33万元和3,709.59万元，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受产品周期及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及客户产线整体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库龄1年以上在产品余额较大。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6,673.28万元、13,553.75万元和17,403.0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客户对其生产物料的验证周期较长，导致部分产线的调试或试运行周期相应延长，最终拖慢验收进度；②部分项目的产线规模体量较大、项目周期较长；③因客户产线建设进度放缓及受其他工段影响等原因，造成发货后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部分库龄较长的情况均有合理原因。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①-②）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55.36	3,213.91	41.45	41.45
委托加工物资	54.30	54.30	-	-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①-②)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6,110.11	5,905.42	204.69	204.69
发出商品	36,595.42	36,461.13	134.29	134.29
合计	46,015.19	45,634.76	380.43	380.43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①-②)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30.43	2,055.77	74.66	74.66
在产品	7,459.64	7,311.73	147.91	147.91
发出商品	36,092.43	35,922.40	170.03	170.03
合计	45,682.50	45,289.90	392.60	392.60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①-②)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43.94	2,257.84	86.10	86.10
在产品	10,884.22	10,700.15	184.07	184.07
发出商品	26,123.18	26,014.82	108.36	108.36
合计	39,351.34	38,972.81	378.53	378.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价值、并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龙鑫智能	未披露	1.29%	1.59%
信宇人	3.26%	3.28%	5.27%
中鹏科技	未披露	0.85%	0.73%
奥诺科技	-	-	-
可比公司平均	1.63%	1.36%	1.90%
公司	0.83%	0.86%	0.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中鹏科技接近，低于龙鑫智能和信宇人。

龙鑫智能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库存商品中存在部分客户退货形成存货留存和展示用设备，库龄较长，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信宇人未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根据其IPO反馈回复披露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部分在制品无订单支撑，该类订单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因此，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四、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多款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计划。

公司各类存货核算主要环节、核算流程及涉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项目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核算时点
原材料	采购入库	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物资相关凭证齐全、质检合格后，经仓管员核对无误，办理入库手续。	原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确认为原材料

存货项目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核算时点
在产品	生产实施	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加工及组装。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车间人员根据生产订单所需要的物料清单（BOM）进行生产物料领用，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的材料成本计入各生产订单；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将生产人员的当月工资、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等支出按生产订单编号进行归集，并将直接人工按照不同生产编号的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各月末直接人工按订单记录工时乘以单位工价，将直接人工费用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加工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是根据生产订单归集的直接人工工时占直接人工总工时的比例分配，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月末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加工	①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收回时按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合计金额作为入库成本，结转入原材料	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确认为原材料
发出商品	销售出库	销售根据客户通知，安排完工半成品的发货，结转至发出商品。	半成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计入发出商品核算
营业成本	成本结转	销售产品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单/提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至成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注：在产品主要指在当期公司厂区内完成加工且后续将发往客户安装的半成品及未加工完成的产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可按照各环节准确核算并明确区分。

（二）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55.36	7.07%	2,130.43	4.66%	2,343.95	5.96%
委托加工物资	54.30	0.12%		-		-
在产品	6,110.11	13.28%	7,459.64	16.33%	10,884.22	27.66%
发出商品	36,595.43	79.53%	36,092.44	79.01%	26,123.18	66.38%
在产品加发出商品小计	42,705.54	92.81%	43,552.08	95.34%	37,007.40	94.04%
合 计	46,015.20	100.00%	45,682.51	100.00%	39,35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为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4.04%、95.34%和 92.8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1、龙鑫智能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7,853.70	48.49%	34,400.24	53.74%	14,866.98	37.54%
库存商品	796.97	1.39%	849.99	1.33%	1,234.69	3.12%
委托加工物资	434.58	0.76%	241.45	0.38%	617.52	1.56%
原材料	4,245.90	7.39%	4,041.09	6.31%	4,704.31	11.88%
在产品	24,114.07	41.98%	24,481.97	38.24%	18,136.79	45.80%
在途物资	-	-	-	-	39.82	0.10%
在产品加发出商品小计	51,967.77	90.47%	58,882.21	91.98%	33,003.77	83.34%
合 计	57,445.22	100.00%	64,014.74	100.00%	39,600.11	100.00%

2、奥诺科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5,650.37	100%	5,169.30	100%	3,669.32	100%
合 计	5,650.37	100%	5,169.30	100%	3,669.32	100%

3、中鹏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74.14	0.09%	79.33	0.11%
发出商品			44.74	0.05%	45.55	0.06%
库存商品			15.05	0.02%	14.60	0.02%
委托加工物资			84.46	0.10%	41.35	0.06%
原材料			4,947.80	5.82%	6,331.03	8.45%
在产品			79,808.60	93.92%	68,453.96	91.31%
在产品加发出商品小计			79,853.34	93.97%	68,499.51	91.37%
合计	-		84,974.79	100.00%	74,965.82	100.00%

注：中鹏科技 2024 年半年报暂未更新

4、信宇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438.32	1.27%	87.81	0.26%	105.48	0.40%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2,372.25	6.89%	8,072.00	23.48%	5,766.06	21.70%
库存商品	7,962.24	23.14%	4,979.22	14.48%	1,551.66	5.84%
委托加工物资	0.85	0.00%	34.82	0.10%	5.26	0.02%
原材料	5,776.56	16.79%	5,772.90	16.79%	6,450.18	24.27%
在产品	17,009.26	49.44%	14,451.48	42.03%	12,238.46	46.05%
自制半成品	846.43	2.46%	982.79	2.86%	459.29	1.73%
在产品加发出商品小计	19,381.51	56.33%	22,523.48	65.51%	18,004.52	67.75%
合计	34,405.91	100.00%	34,381.02	100.00%	26,576.3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与信宇人、龙鑫智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会计处理不同所致：中鹏科技将产品开始生产到完成客户验收前的存货全部计入“在产品”项目，因此，其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龙鑫智能发出商品占比较低是由于公司与龙鑫智能确认发出商品的节点不一致，公司从在产品转为发出商品的关键节点为送达客户现场，龙鑫智能从

在产品转为发出商品的关键节点为客户确认设备安装完成的时点。公司在产品加与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与信宇人、龙鑫智能与同行业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征。

信宇人虽然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在产品”金额较大，但是其未公开披露在制品核算的具体存货类型，可比性较低。

2023年，公司在产品与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存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23年以来下游锂电池行业竞争开始加剧，产能利用率走低，特别是低端锂电池制造领域开始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公司部分客户在2023年年末时放缓了设备验收的节奏，导致公司在产品与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存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信宇人、龙鑫智能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因会计处理方式不同，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规范制度》，具体盘点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1）年终、年中盘点原则上应采取全面盘点方式。

（2）盘点期间原则上暂停收发物料，对于各生产单位在盘点期间所需用料的领取，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可以做特殊处理。

（3）盘点应按顺序进行，采取科学的计量方法，每项财物的数量应于确认后，再进行下一项盘点，盘点后不得更改。

（4）盘点物品时，会点人应依据盘点实际数量作详实记录；盘点人应按事先确定的方法进行盘点；协点人应大力配合盘点工作；监点人要做好监察工作

（5）盘点结果必须经有关人员签名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6）盘点完毕，盘点人应将“盘点统计表”汇总编制“盘存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经管部门自存，第二联送财务部，供核算盘点盈亏金额。

2、针对发出商品的具体管控措施

(1) 销售出库环节

销售部人员与客户确认发货时间后，联系承运单位并将产品名称、数量、目的地等信息告知承运单位；销售部人员将《发货通知单》、司机及车辆信息发送至仓库。仓库人员接受《发货通知单》后，核对发货清单明细、司机及车辆信息，协助承运单位进行货物装车；货物装车完毕后，仓库人员在 ERP 系统中根据《发货通知单》录入货物相关信息，并打印《发货清单》；仓库人员将《发货清单》交予承运方司机随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由承运方带回。

(2) 出库后至客户最终验收前环节

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中货物发出情况，将对应存货由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由销售部人员建立完善的销售台账，详细记录发出商品的数量、规格、客户名称、合同编号、运输单位、发货日期、发货数量、签收日期、验收日期等信息。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全程跟踪，及时了解货物的运输状态和位置，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

(3) 验收环节

对于以签收确认收入的货物，销售部人员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以验收确认收入的货物，销售部人员定期与客户沟通，跟踪验收进展与验收情况。在收到客户验收单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入库、保管、领用、发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备的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于每年末编制《盘点计划》，由项目管理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一同参与盘点。其中项目现场人员对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进行盘点，仓储部和财务部对自有仓库存货进行盘点。项目现场以及自有仓库盘点完成，相应盘点人员将盘点结果及时反馈至财务部，客户现场盘点单邮寄至财务部，财务部汇总盘点结果，确认期末项目现场存货数量和状况，确保期末存货余额核算

准确。

（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第三方仓库。

公司仅 2024 年 5 月末存在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54.30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0.22%。公司每月与外协商进行对账并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

除上述在第三方仓库的委托加工物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货物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备的存货盘点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包括主要发出商品、在产品在内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盘亏情况，存货账实相符。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结论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核查公司分履约进度统计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是否准确。

（2）获取合同台账，核查公司分履约进度统计的订单金额是否准确。

（3）分履约进度比对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数据，与公司存货规模进行比对。

（5）取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数据，获取验收单进行比对，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6）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核查公司分履约进度统计的发出商品的金额是否准确。

（7）获取合同台账，核查公司分履约进度统计的订单金额是否准确。

（8）获取公司各期末前十大订单的信息，复核公司统计的前十大订单的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

(9) 了解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的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

(10)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库龄结构的变动是否合理。

了解公司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的具体原因。

(1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

(1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3) 了解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了解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4) 获取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存货相关的循环测试，验证公司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5) 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三种方式核查企业存货的存在性：

①在企业对原材料、在产品实施盘点的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予以监盘；

②对发出商品进行选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实地盘点；

③对产品的完工程度进行函证，由企业客户回函确认该些产品在企业客户处的进度。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	4,831.29	1,077.43	
实地盘点发出商品金额	21,760.90	12,802.72	
回函确认产品进度的发出商品金额	7,292.72	17,114.83	22,974.05
合 计	33,884.91	30,994.98	22,974.05
存货余额	46,015.20	45,682.50	39,351.35
验证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73.64%	67.85%	58.38%

注：同时执行了实地盘点和发函确认产品进度的，在实地盘点中统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产、交付、验收周期通常较长，主要受客户的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调试进度、客户下游行业景气度、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生产的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等总体交付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并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导致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尚未达到客户的验收要求，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2）公司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总体交付周期较长，公司产品在发出后，在项目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并收取预收款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一至两年，导致存货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该验收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长库龄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有 20210802（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0303（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相关产品较为复杂，调试验收所需时间较长。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沟通，推动客户验收，缩小安装完成到验收的周期，避免质保期的实质性延长，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3）公司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价值、并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可按照各环节准确核算并明确区分；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因会计处理方式不同，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

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备的存货盘点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包括发出商品、在产品在内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盘亏情况，存货账实相符。

(6) 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3,864.83 万元、5,571.02 万元和 6,440.65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5,907.81 万元、1,876.27 万元和 2,034.17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 4,048.61 万元、1,758.01 万元及 767.98 万元，其中主要为往来款；（4）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2,118.35 万元、3,209.15 万元和 3,841.1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4）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超过 1 年的往来款长期未收回原因、期后收回情况；（5）说明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向新能源、化学、农药肥料、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成套的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产品，满足客户环保、节能、高效、安全、稳定的生产制造需求。申请挂牌公司以设备产品为载体，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对未来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化产品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聚焦于工业物料干燥领域，不断自主创新，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对于向境内销售的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公司在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根据预先布局对产品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干燥系统成套生产线销售收入。

公司对于向境外销售的设备类产品主要是干燥设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相应的报关单、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以验收确认模式为主。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2024年1-5月前五大单体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如下：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货款信用政策	质保金信用政策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产品发货（30%）安装（0%）客户验收（30%）质保期结束（10%）	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质保10%，质保期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以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期满后45天内支付	63.15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产品发货（40%）安装（10%）客户验收（10%）质保期结束（10%）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免费保修期满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0.34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货款信用政策	质保金信用政策	
乳源 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产品发货（40%）客户验收（20%）质保期结束（10%）	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由买方支付 20%的验收款	10%为产品的质保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双方就合同产品若无解决的质量问题，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61.53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产品发货（30%）客户验收（30%）质保期结束（10%）	调试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 30%的验收款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6
沈阳赖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产品发货（65%）安装、客户验收、质保期结束（5%）	需方收到发票后 3 日内支付 65%发货款，款到供方账户三日内组织发货	余 5%质保金自质保期满一周内一次付清	11.22

2023年前五大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货款信用政策	质保金信用政策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产品发货（30%），安装（20%），客户验收（10%），质保期结束（10%）	验收合格付 10%	1 年质保期结束后付 10%	20.33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20.29%），产品发货（61.19%），客户验收（8.53%），质保期结束（9.99%）	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 个月或货到之日起 6 个月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再支付 546.2 万元	640 万元作为质保金，安装调试毕满 12 个月后或货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一周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3.86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货款信用政策	质保金信用政策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 产品发货(5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因甲方原因未安装调试但货到现场 90 日后(以先到为准),且将剩余发票开给买方,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安装调试款。	10%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合同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或合同标的物按合同约定交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40.68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 产品发货(40%), 安装(1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符合调试条件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方,供方安装技术人员单机带料调试,需方前后道工序正常运行下设备带料调试运行 168h 合格后或因需方原因未调试则在货到 60 天内(以先到为准)付 10%款,需方收到调试款后,开具发票	到货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12 个月或因需方原因未安装调试则在货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后壹周内付 10%质保金	45.26
宜昌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 产品发货(40%), 安装(1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合同装置试运行通过 168 小时后,且通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发包方签发初步验收单,承包方提供资料(付款申请书原件和财务收据原件;由发包方签发的初步验收单;提供 50%的专用发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15 天内支付 10%	10%质保金,待装置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索赔完毕,装置通过最终验收,发包方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提交资料经发包方验明无误后一周内支付	20.34

2022年前五大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货款信用政策	质保金信用政策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20%) 产品发货(30%) 安装(3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生产线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或货到之日起 10 个月内(以时间先到为准)且收到供方提供 13%税率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和交付系统原程序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设备无质量问题的,在三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 12 个月后或货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87.79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回款天数
		货款信用政策	质保金信用政策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20%） 产品发货（30%） 安装（3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3个月或货到之日起10个月内（以时间先到为准）且收到供方提供13%税率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10%质保金，设备无质量问题的，在第五套设备安装调试毕满12个月后或货到15个月（以先到为准）一周内一次性付不	20.31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20%） 产品发货（30%） 安装（3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生产线安装完毕之日起6个月或货到之日起10个月（以时间先到）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付款前再次开具合同金额的50%的增值税发票）	10%作为保证金在生产线安装调试毕满12个月后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为准）一周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00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30%） 产品发货（40%） 安装（1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符合调试条件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供方，供方安装技术人员单机带料调试，需方前后段工序正常运行下设备带料调试运行168h合格后或因需方原因未调试则在货到60天内（以先到为准）付10%款，需方收到调试款后，开具发票	到货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12个月或因需方原因未安装调试则在货到18个月（以先到为准）后壹周内付10%质保金	2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20%） 产品发货（30%） 安装（30%） 客户验收（10%） 质保期结束（10%）	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3个月或货到之日起10个月（以时间先到为准）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设备无质量问题，在第四套设备安装调试毕满12个月后或货到15个月（以先到为准）一周内一次性付清10%的质保金	67.62

注：平均回款周期=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由上表可知，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通常按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约定收款，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并确认收入前，公司通常能收取合同价款的60%-70%款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以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业务规模大，相关付款流程审批严格，因此，不同客户之间在付

款进度、结算时点、结算比例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制定多项内控措施，确保各个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

(三)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情况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年度/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894.22	10,599.85	7,508.73
营业收入	8,482.31	29,680.02	21,208.6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0.22%	35.71%	35.40%

注：应收账款包括了合同资产的金额。

2022年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2024年1-5月，由于营业收入非全年收入，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通常按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收款，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并确认收入前，公司通常能收取合同价款的60%-70%款项，从而使得应收账款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期末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占比
2022年末	7,508.73	3,248.79	43.27%
2023年末	10,599.85	2,555.20	24.11%

期末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占比
2024 年 5 月末	11,894.22	1,650.07	13.87%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后回款情况
龙鑫智能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龙鑫智能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回款 5,558.38 万元及 2,887.2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4.04%、23.21%。
信宇人	未披露近期期后回款情况
中鹏科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鹏科技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回款 35,679.37 万元及 23,867.1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6.43%、19.75%。
奥诺科技	未披露近期期后回款情况
先锋智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508.73 万元及 10,599.85 万元及 11,894.2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3.27%、24.11%、13.87%。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回款率较低，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回款逾期。

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38.40	637.40	349.82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7.83	47.83	114.9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5.46	475.46	474.71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66.22	966.22	1,730.22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995.50	995.50	988.60
合计	2,523.41	3,122.41	3,658.3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11,894.22	10,599.85	7,508.73
占应收账款比例	21.22%	29.46%	48.72%

为加速回款申请挂牌公司与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付款计划》书，约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公司全部款项。假设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公司全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回款，重新计算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情况如下：

期末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占比
2022年末	7,508.73	6,907.11	91.99%
2023年末	10,599.85	5,677.61	53.56%
2024年5月末	11,894.22	4,173.48	35.09%

综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的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同期数据，但随着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回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大幅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在手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表披露余额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034.17	1,876.27	5,907.81
	其中：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41.82	1,856.98	5,907.81
期末在手票据	应收票据在手余额	92.35	19.29	
	应收款项融资	59.53	14.99	171.93
	小计	151.88	34.28	171.93
期后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	151.88	34.28	
	到期承兑			171.93
	小计	151.88	34.28	171.93

注：期后兑付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均已兑付。同时，公司在2024年5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2024年11月30日前已全部到期，公司与应收票据的后手不存在纠纷。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头部企业，公司与客户根据商业惯例，采取按进度分期收款的模式收取货款，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后一定时间内完成付款，付款期限包括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开票后15个工作日等。公司各项目

合同中的收款条款系公司与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目的实施时长、客户资质及订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后，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各阶段的收款比例及结算方式。

公司将项目验收后超过约定期限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逾期应收款项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7,850.93	7,217.20	5,278.8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11,894.22	10,599.85	7,508.73
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比	66.01%	68.09%	7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以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业务规模较大，相关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审批严格。公司下游客户普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较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逾期认定标准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龙鑫智能	公司以3个月为标准作为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理政策，即验收后3个月内尚未回款的验收款以及质保期满后3个月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视为逾期款项。	未披露	70.78%	未披露
信宇人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后，客户除质保金外超过约定日期尚未支付至约定付款比例的款项、以及质保期过后仍未支付的质保金构成逾期的应收账款。	未披露	未披露	80.72%
中鹏科技	公司一般不对信用期另行约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项目验收后超过约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逾期应收款项	未披露	62.66%	76.22%
奥诺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先锋智能	公司将项目验收后超过约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逾期应收款项	66.01%	68.09%	70.30%

由上表可知，虽然不同公司之间对逾期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票据在期后均已兑付，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符合行业惯例。

（四）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单体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控制方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1.34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	995.50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6.SZ）	936.00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	766.2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	475.46
合计		4,504.52

经查询公开信息等资料，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多起诉讼案件被执行人，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对象，存在一定经营恶化、资金困难风险。截至2024年5月末，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1年以内	7,194,400.00	5%	359,720.00
1-2年	6,119,000.00	10%	611,900.00
合计	13,313,400.00	7.30%	971,62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重庆特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7.30%的坏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重庆特瑞的经营状况在2024年开始恶化，公司在2023年及之前的款项均正常收回；另一方面重庆特瑞在报告期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未对重庆特瑞进行单项计提。

2024年12月7日公司已委托律师向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结欠公司货款催收事宜发送律师函。2024年12月12日重庆特瑞回复已知悉相关事项，并表示由于多方面的因素，重庆特瑞面临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经营挑战，资金流动性受到影响，加之市场行情的持续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起伏，导致重庆特瑞在资金安排上遇到了暂时的困难，对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压力。因此使得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变得艰难。重庆特瑞承诺会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能够稳妥地履行付款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三、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一) 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务结算便捷的考虑，在使用收取的客户票据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拆分（大票换小票）等不规范的票据流转情形。除前述情况及客户收取其他单位的票据后向公司背书转让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票据出票方不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1) 票据找零

①收取供应商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收取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	2,515,315.86	14,305,263.82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结算收取的票据票面金额通常较大，而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单笔金额通常较小，致使大额应收票据难以有效利用及流通。公司出于业务结算便捷的考虑，公司存在付供应商大额票据后，就相关票据与账款之间的差额，供应商通常向公司支付票据。

②向客户支付票据

公司存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超过账款金额的票据后向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向客户支付找零的票据	-	2,000,000.00	-

(2) 大票换小票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在在手票据金额较大无法支付小额应付款项的情况下会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将大额票据换为多张小额票据的情况，该情形只发生于2022年。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大票换小票	-	-	37,429,747.44

上述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票据找零，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和票据转让的前后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未给相关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

(二) 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整改规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多数银行网银已上线了“可拆分票据”等功能，票据拆分不再需要通过“票据找零”实现。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票据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使用的规范。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开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先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先锋贝斯特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未有受本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前手非均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四、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超过 1 年的往来款长期未收回原因、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超过1年的往来款长期未收回原因、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内容	一年以上金额	一年以上原因	期后（截止 2024 年末） 还款金额
保证金	2,852,200.00	按合同约定，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软件产品开发款	1,927,080.00	因对方无法满足需求暂停开发，从预付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1,350,000.00
拆借款	1,036,500.00	公司间借款，借款期限两年，此前尚未到还款时间未收回，于 2024 年 12 月全额收回	1,036,500.00
保证金	460,000.00	期后已收回	460,000.00
其他	439,385.44		33,495.82
合计	6,715,165.44		2,879,995.82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还款金额为 2,879,995.82 元，剩余 3,835,169.62 元，剩余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五、说明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

（一）说明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为验收后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款，以及质保到期后尚未收到的质保金，公司按账龄作为依据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按照账龄作为相关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合同资产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参考同行业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作为依据确定合同资产的账龄组合，按照账龄作为相关风险特征确定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质保期通常为1年，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相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从合同资产确认时开始计算合同资产的账龄，在相同的账龄期间保持与应收款相同的计提比例。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龙鑫智能	5%	10%
信宇人	5%	20%
中鹏科技	5%	10%
奥诺科技	未使用合同资产科目	
平均值	5%	13.33%
先锋智能	5%	10%

综上，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计提比例一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84,823,102.92	296,800,190.98	212,086,717.15
账龄一年以内的质保金	40,432,928.71	32,952,009.37	22,298,410.56
账龄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7%	11.10%	10.51%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7%、11.10%、10.51%，公司2022年、2023年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致为10%，与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占销售总价款的比例接近。2024年1-5月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系当期营业收入只包含1-5月的营业收入，而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质保金为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的收入对应的质保金，后者的期间范围大于前者。

综上所述，公司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相当，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与收入确认情况匹配。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普遍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重要信息。

2、获取重点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注明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条款，判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计算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期后报表，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计算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5、访谈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验收后应收款的回款管理，了解公司逾期政策，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

6、结合回款情况，访谈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查询相关客户公开信息及同行业相关经营信息，分析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经营困难、资金恶化的情形。

7、查阅 2024 年 9 月 5 日与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付款计划》书，获取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期后回款银行单据，判断期末全额回款的可能性。

8、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并与公司客户进行对比，判断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10、获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各款项性质；

11、对公司债务人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并查验了合同、发票、对账单、及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了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12、询问管理层并了解其他应收款未及时还款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回款困难及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1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款项回款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

况与同行业公司有无重大差异。

14、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5、统计各收入确认时，相应确认的合同资产质保金金额，并与合同约定相比对；

16、计算一年以内质保金占收入的比例，判断该比例与合同情况是否相匹配。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模式为以设备产品为载体，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信用政策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结算，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签订协议、设备发货、设备验收、质保期结束等时点收取款项；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系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客户处于优势地位，相关付款节点主要以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不同合同之间结算时点、结算比例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具有较大的差异；2022、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35%，变动较小，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经核，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回款率较低，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大，但期后回款金额较少，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全额收回湖南裕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的欠款；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将报告期内产生在手票据完成兑付；同时，公司在 2024 年 5 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全部到期，公司与应收票据的后手不存在纠纷。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项目验收后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均作为逾期应收款项，使得各期逾期比例接近 67%，考虑到行业特性、产品特征以及对比可比公司数据，公司应收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除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风险外，其他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形。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委托律师向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结欠公司货款催收事宜发送律师函，2024 年 12 月 12 日重庆特瑞回复已知悉相关事项，并承诺会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能够稳妥地履行付款义务。

3、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务结算便捷的考虑，在使用收取的客户票据过程

中存在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拆分（大票换小票）等不规范的票据流转情形。除前述情况及客户收取其他单位的票据后向公司背书转让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票据出票方不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票据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使用的规范。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

4、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往来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后尚未到回款时间的款项；拆借款尚未到回款时间等，具有合理性。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因对方已被吊销，或对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存在回款困难，由于账龄较长，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公司已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与合同质保金条款保持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6.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3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将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谢涛、女儿谢琪，公司总经理查协芳成为实际控制人；（2）2023年9月，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治理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查协芳的意见为准；（3）2022年、202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分别为3,061万元以及693万元。

请公司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简历信息、控制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1）结合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等，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为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谢洪清、查月连是否仍能够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2）说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持续稳定性，一致行动安排执行的有效性；结合谢涛、谢琪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简历信息、控制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一）谢洪清、查月连的简历信息

谢洪清、查月连的简历如下：

谢洪清，男，196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焦溪采石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常武干燥设备厂，1997年至2023年9月任先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顾问。

查月连，女，1962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97年自由职业；1997年至2012年任先锋有限会计、监事；2012年至2023年9月，任有限公司仓储部职员、监事；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仓储部职员；2024年12月起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披露谢洪清、查月连的简历信息。

（二）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起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谢洪清、查月连除曾经持有先锋有限的股权外（已于2023年9月将先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谢涛和谢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谢洪清、查月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谢洪清、查月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涛	谢洪清与查月连的儿子，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徐檬	谢涛的配偶，任公司仓储部管理员
3	谢琪	谢洪清与查月连的女儿，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
4	郑志磊	谢琪的配偶
5	谢洪飞	谢洪清的哥哥
6	顾荷宝	谢洪飞的配偶
7	谢静琴	谢洪清的姐姐，配偶已去世
8	谢静妹	谢洪清的姐姐，配偶已去世
9	谢静华	谢洪清的姐姐
10	查治云	谢静华的配偶
11	查东平	谢洪清的外甥，谢静华与查治云的儿子
12	查协芳	查月连的弟弟，任公司董事长

13	顾海琴	查协芳的配偶
14	查协清	查月连的弟弟
15	顾全英	查协清的配偶
16	查月华	查月连的妹妹
17	顾玉高	查月华的配偶
18	徐海蛟	徐檬的父亲
19	顾花娣	徐檬的母亲
20	郑兴度	郑志磊的父亲
21	顾琴华	郑志磊的母亲
22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磊持股 100%的企业
24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兴金属”)	谢琪持股 100%的企业
25	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达干燥”)	查月华持股 100%的企业
26	常州先锋花木专业合作社	顾海琴持股 100%的企业
27	常州市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云机械”)	查东平持股 100%的企业, 查治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常州市农富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查东平持股 100%的企业
29	常州市查家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东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1: 查东平系谢洪清外甥, 其控制的泰云机械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查东平作为关联自然人进行披露

除上述关联方外, 谢洪清、查月连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其关联方, 包括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前述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兴金属	采购原材料	-	-	5,429,415.22	3.14%	5,101,146.03	2.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兴金属	采购固定资产	-	-	277,466.15	-	-	-
泰云机械	采购原材料	548,915.46	1.87%	4,079,341.75	2.36%	5,973,228.90	2.58%
仲达干燥	采购原材料	-	-	995,309.74	0.58%	634,513.29	0.27%
查月连	固定资产	-	-	38,000.00	0.23%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丰兴金属采购布袋骨架、法兰等，向泰云机械采购法兰，向仲达干燥采购喷雾干燥设备和布袋除尘器。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生产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3、关于采购”之“七、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3、资金往来情况

谢洪清、查月连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2024年1-5月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	1,133,750.00	-	1,603,750.00	-470,000.00
2023年度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	18,947,478.87	3,000,000.00	20,813,728.87	1,133,750.00
2022年度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	5,670,000.00	30,327,478.87	17,050,000.00	18,947,478.87

公司报告期内向谢洪清、查月连拆出资金全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从谢洪清、查月连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2024年5月末关联往来余额为公司从谢洪清、查月连拆入资金，相关款项均于申报前全部偿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谢洪清、查月连控制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谢洪清、查月连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其具体情况

（2）查阅谢洪清、查月连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身份证、谢洪清、查月连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明细等资料；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

（4）检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谢洪清、查月连对外投资企业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简历信息、控制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二、结合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等，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为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谢洪清、查月连是否仍能够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

（一）结合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等，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2023年，谢洪清和查月连分别年满60周岁和61岁，随着年龄增长，二人的精力与体力均有所下降。加之公司计划走向公开资本市场，制定了新三板挂牌等战略规划，这对公司经营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公司人才梯

队建设及家族财富传承的考虑，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决定退出公司的管理层，由较为年轻的弟弟查协芳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谢洪清、查月连夫妇的成年子女谢涛、谢琪承接公司股权。

因此，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儿子谢涛、女儿谢琪。2023年9月1日，谢洪清与谢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谢涛；谢洪清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谢琪；查月连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谢琪。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涛持有先锋有限40%的股权，谢琪持有先锋有限11%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父子/女、母女关系，且股权转让系属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2、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2023年9月前，谢洪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总体运营管理，具体分管公司产品生产业务；查月连担任公司监事，并就职于公司仓储部门；查协芳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

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洪清辞去执行董事一职，由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查协芳（查月连弟弟）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查月连辞去监事一职，改由谢涛任公司监事。同时，鉴于谢洪清是公司的创始股东，在干燥设备行业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聘请其担任顾问，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仅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建议。

2023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查协芳被选举成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整体运营、销售及经营方针；谢涛任董事兼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的生产及技术研发；谢琪任公司董事，并任融资专员。谢洪清与查月连未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管理层职务。

公司新任董事长查协芳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谢涛此前长期在公司生产和技术部门工作，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变动后，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完成后，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核查结果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不存在	否

序号	核查内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核查结果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	资金占用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除曾经持有先锋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否

由上表可知，谢洪清、查月连不涉及上述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禁止存在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谢洪清、查月连是否仍能够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1、谢洪清、查月连无法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

谢涛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0%，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谢琪持有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担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谢涛、谢琪不能控制股东大会，不能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不能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谢洪清、查月连无法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

2、不应当将谢洪清、查月连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谢洪清、查月连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子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谢洪清、查月连已实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谢涛、谢琪并不能控制公司，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无法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未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涛和谢琪、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和查月连进行访谈，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涛和谢琪、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和查月连前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谢洪清、查月连，了解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谢洪清、查月连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3）获取并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谢洪清和查月连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明细等资料；

（4）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谢洪清、查月连是否存在为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5）查阅《挂牌规则》等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谢洪清、查月连向谢涛、谢琪转让股权的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3）谢洪清、查月连不能够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不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4）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

三、说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持续稳定性，一致行动安排执行的有效性；结合谢涛、谢琪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说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持续稳定性，一致行动安排执行的有效性

查协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干燥设备行业拥有多年的商业经验，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进一步巩固查协芳实际控制人地位，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持续性，提高先锋智能的经营决策效率，查协芳与谢涛、谢琪协商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提议、提案或建议时以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协商沟通以商定一致的意见采取行动，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谢涛、谢琪应当按照查协芳的意见行动，该协议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并未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形，任何一方不享有单方解除权；同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将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为维护先锋智能控制权的稳定，查协芳、谢涛、谢琪已出具《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承诺未来各方将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不与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谢涛、谢琪出席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查协芳均保持一致。

综上，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持续稳定，一致行动安排执行有效。

（二）结合谢涛、谢琪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谢涛、谢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最终决策权，无法实施决定性影响

谢涛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0%，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谢琪持有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10.06%，担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谢涛、谢琪不能控制股东（大）会，不能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不能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2、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可以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 44.83%股份，同时担任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常州先端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查协芳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股份，其足以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总经理的任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产生决定性影响。

3、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且公司及股东已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查协芳

谢涛、谢琪不是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的直系亲属，虽然其与查协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其仍有权自主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仅是通过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与查协芳采取一致行动，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谢涛、谢琪应当按照查协芳的意见行动。此外，《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殊约定，查协芳与谢涛、谢琪之间也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安排；且经公司及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查协芳。

因此，谢涛、谢琪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未将谢涛、谢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非为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

1、谢涛、谢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谢涛、谢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谢涛、谢琪合法合规

谢涛、谢琪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禁止存在的如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谢涛、谢琪报告期内曾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谢涛、谢琪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占用期间利息。并且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2023 年度	谢涛	200,000.00	-	200,000.00	-
2022 年度	谢涛	-	200,000.00	-	200,000.00
	谢琪	2,202,493.35	-	2,202,493.35	-

公司报告期内向谢涛、谢琪拆出资金全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4、谢涛、谢琪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报告期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谢涛、谢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
2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谢琪之配偶郑志磊持股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未实际经营
3	丰兴金属	谢琪持股 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布袋骨架的生产与销售，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注销

如上表所示，谢涛、谢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未将谢涛、谢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访谈查协芳、谢涛、谢琪，了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先锋智能《股东名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查协芳、谢涛、谢琪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

(4) 获取并核查查协芳、谢涛、谢琪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获取并核查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持续稳定，一致行动安排执行有效；

(2) 未将谢涛、谢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的情形。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受让谢洪清、查协芳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并至 2010 年 1 月逐步退出；（2）2017 年 2 月，谢洪清以货币及债权形式对公司出资 1,569.18 万元；（3）2024 年 4 月，公司对张翔、常州先端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谢洪清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等，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有效，用于对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3）公司股权激励的方案制定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激励方案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就谢洪清债权出资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取得债权相关协议文本、资金往来凭证等有效文件，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1）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谢洪清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等，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有效，用于对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3）公司股权激励的方案制定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激励方案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友来、朱向华系公司当时引进的销售人员，蒋建军系公司当时引进的生产负责人，为增加公司对引进人才的吸引力，创始股东向其让渡部分股权，三人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创始股东转让的股权；后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时退还公司股权，受让方也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三人入股及退出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格	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
2006年8月	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	1元/出资额	2006年6月：1.2015元
2008年6月	蒋建军退出	1元/出资额	2008年5月：1.163元
2010年1月	周友来、朱向华退出	1元/出资额	2009年12月：1.1599元

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的价格系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前述三人入股时，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出让方取得股权，退出时，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前述三人股权转让价款，入股和退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谢洪清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等，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有效，用于对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

1、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于2017年2月进行第三次增资，其中谢洪清认缴增资1,569.18万元。

谢洪清于2021年4月28日向公司缴付1,000万元出资款，公司计入“实收

资本”科目。此后，验资机构对前述出资审验时认为，谢洪清向公司汇入1,000万元时，未在汇款时备注“投资”、“投资款”或“股权出资款”等字样，无法确认该笔资金为谢洪清对公司的出资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不宜将该笔资金认定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款，应当调整为公司与谢洪清之间的往来款。因此，公司将前述1,000万元进行科目调整，从“实收资本-谢洪清”科目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将该1,000万元认定为公司对谢洪清的借款。就前述往来款，公司与谢洪清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还款期限、利息等内容。

基于此，2022年12月2日，公司向谢洪清归还700万元，剩余300万元借款未进一步处理。

综上，谢洪清与公司之前的债权是由于股东实缴出资时未按规范进行汇款，公司进行会计科目调整而产生，相关债权真实有效。

2、相关债权用于对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

截至2023年7月31日，谢洪清尚有300万元未实缴出资。因当时公司正筹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完成实缴出资。为简化操作、缓解公司和股东流动资金的压力，2023年8月，先锋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洪清将本次增资款中的30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针对债权出资事宜，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谢洪清对公司享有债权300万元，评估值为300万元。债权出资的金额未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023年8月，先锋有限将谢洪清对公司的该等债权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债权出资完成。

综上，谢洪清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出资过程中对债权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股东会同意，该等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和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方案制定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激励方案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公司股权激励的方案制定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义务、回购等内容。张翔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之一，考虑到其为公司专门引进的财务管理人员，以直接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同时，公司设立常州先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张翔外，全体激励对象作为常州先端的合伙人，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该等股权激励方案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激励方案要求

参与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张翔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份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取得激励股权；27 人系于 2024 年 4 月成为常州先端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3 人系于 2024 年 11 月受让退出员工持有的常州先端财产份额成为常州先端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 元。本次股权激励参考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前述激励价格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

3、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争议。

4、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情形。

常州先端全体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制定及实施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激励价格符合激励方案的要求，不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就谢洪清债权出资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取得债权相关协议文本、资金往来凭证等有效文件，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公司时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核查前述三人入股及退出时的定价；

（2）访谈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了解前述三人入股及退出时的背景、出资来源；

（3）查阅股权转让时点的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入股及退出定价公允性；

（4）访谈谢洪清，了解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

（5）查阅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文件、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

（6）查阅公司第三次增资及本次债权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记账

凭证等资料，核查债权出资的真实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方案的制订及实施情况；

(8) 查阅公司及常州先端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方案》，核查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9) 访谈常州先端部分合伙人，并查阅常州先端全体合伙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

(10) 查阅公司及常州先端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股权/股份/财产份额变动的会议决议、入股协议、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与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出资股东的承诺、声明等文件，核查公司股东出资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定价公允，出资来源正当，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谢洪清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用于出资的债权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股东会同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和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

(3)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制定及实施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符合激励方案的要求，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说明就谢洪清债权出资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取得债权相关协议文本、资金往来凭证等有效文件，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谢洪清，了解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

(2) 查阅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资金转账凭证、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记账

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核查相关债权的价值等情况，公司内部相关决策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的相关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就职能部门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长	直接公司股份	44.83%
		常州先端普通合伙人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0%
2	谢涛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总经理	直接公司股份	36.60%
3	谢琪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证券部	直接公司股份	10.06%
4	张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	直接公司股份	1.83%
5	陆丽君	监事、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6	王井金	监事、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序号	姓名	身份	就 职 部 门	持 股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7	邓辉武	职工代表监事、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8	魏志刚	副总经理、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
9	顾海琴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
10	谈正阳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4%
11	缪勇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46%
12	李云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7%
13	顾亚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
14	高豆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5	沈一飞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6	刘江云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7	顾晓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8	顾鑫斌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19	顾建春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0	吴才华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1	朱忠明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2	王林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3	杨弟才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4	李廷超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5	徐进西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6	陈彩芬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序号	姓名	身份	就 职 部 门	持 股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27	牟涛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售后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8	张波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9	陈光胜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30	卿伟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31	胡海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 税 情 况	支 付 凭 证 / 流 水 核 查 情 况
查协芳	1997 年，公司成立，出资 17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 涉 及	取得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02 年，增资 81.76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 涉 及	取得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12 年，增资 490.98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 涉 及	取得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17 年，增资 1959.02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 涉 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4 年 11 月，受让李祥会继承赵建的常州先端 5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 涉 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谢涛	2023 年 9 月，受让谢洪清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不 涉 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谢琪	2023 年 9 月，受让谢洪清、查月连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不 涉 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张翔	2024 年 4 月，出资 200 万元认缴股份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取得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不 涉 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陆丽君	2024 年 4 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 2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 涉 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王井金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邓辉武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6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魏志刚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3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海琴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209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谈正阳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7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缪勇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5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李云峰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4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亚杰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3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高豆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2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沈一飞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2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刘江云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2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晓杰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2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鑫斌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建春	2024年4月, 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吴才华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朱忠明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林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杨弟才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李廷超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徐进西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陈彩芬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牟涛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张波	2024年11月，受让张光远持有的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已完税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陈光胜	2024年11月，受让张光远持有的常州先端10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已完税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卿伟	2024年4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5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胡海峰	2024年11月，受让李祥会继承赵建的常州先端5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已完税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综上，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了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等文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1997年7月，公司成立	谢洪清出资 35 万元查协芳出资 17 万元	谢洪清、查协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02年9月，第一次增资	谢洪清增资 168.24 万元；查协芳增资 81.76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洪清向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转让股权；查协芳向蒋建军转让股权	公司引进人才，创始股东让渡股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建军向周友来、朱向华、谢洪清转让股权	引进人才离职，退还股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1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向华向查月连、谢洪清转让股权；查协芳、周友来向谢洪清转让股权	引进人才离职，退还股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谢洪清增资 209.02 万元；查协芳增资 490.98 万元；查月连增资 30.2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17年2月，第三次增资	谢洪清增资 1,569.1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69.18 万元、以债权出资 3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债权	否
	查协芳增资 1959.02 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查月连增资 469.8 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202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向儿子谢涛、女儿谢琪转让股权	谢洪清退休并退出管理层、谢洪清夫妇向子女转让股权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否
2024年，第四次增资	常州先端以货币形式出资 730 万元认缴 365 万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 元/股	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张翔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		2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关于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等文件，并取得了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关于外协加工安装。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1742.02 万元、2328.10 万元、575.59 万元,分别占外协总成本的比重为 67.40%、82.03%、93.21%。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2)公司外协主要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商注册资本、业务资质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	2023.3.14	5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无
2		天宁区郑陆缘龙机械设备厂	安装	2019.3.1	-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件零售。	无
3		江阴市南闸街道腾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2.6.10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无
4		天宁区郑陆晟杰机械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2.7.28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	无
5		江阴市南闸街道德艺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2.8.26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无
6		常州驱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3.3.6	10 万元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无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天宁区茶山沛金机械设备厂	安装	2022.9.21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无
8		常州市拓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2.11.28	20 万元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无
9		江阴市澄江街道瑞澄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3.3.10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无
10		天宁区郑陆朗玥嘉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3.4.27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11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17.2.21	-	设备安装服务。	无
12		常州宇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	2023.3.21	50 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13		无锡宇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	2022.8.2	5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无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惠山区佳冠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3.5.15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15	合肥百雄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2019.10.28	100 万元	干燥设备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造粒设备与粉碎设备生产；环保设备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承接。	无
16	徐州信泰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22.5.16	1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无
17	常州宇那森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	2022.4.24	55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无
18	禹城豪旺粉体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禹城豪旺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16.3.17	30 万元	粉体设备、流体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不锈钢、碳钢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净化工程、管道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无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禹城佰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23.8.4	50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无
20		天宁区郑陆慧春机械厂	加工	2019.6.5	-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无
21	天宁区郑陆慧春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常州市广焊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2022.12.6	5 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无
22		天宁区郑陆峻众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19.1.8	-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23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厂	加工	2019.6.28	-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气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钢材加工、零售；钣金加工、风电焊加工。	无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械加工厂及其关联方	钟楼区永红诚丹机械加工场	加工	2022.6.24	-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无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无需登记注册资本。

2、上述表格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商及外协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提供干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若非终端客户特殊要求，除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为公司提供钣金、焊接、抛光等加工的供应商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资质许可。

二、公司外协主要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公司外协主要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内容及外协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协类型	主要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安装	干燥设备现场安装	5,611,044.66	12.62%	19,502,155.22	7.97%	12,048,262.13	3.97%
加工	钣金、焊接、抛光等	564,084.00	1.27%	8,877,743.81	3.63%	13,794,614.26	4.55%
合计		6,175,128.66	13.89%	28,379,899.03	11.59%	25,842,876.39	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8.52%、11.59%、13.89%，占比较低。公司外协安装主要内容为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的客户现场安装，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零部件的钣金、焊接、抛光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内容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且外协安装、加工图纸皆由公司提供，外协商仅负责按照图纸安装及加工。

(二) 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外协安装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安装环节发生于客户对公司产品验收前，因此，外协安装费用与公司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金额存在一定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

协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协类型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安装	5,611,044.66	6.61%	19,502,155.22	6.57%	12,048,262.13	5.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外协安装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8%、6.57%、6.61%，占比较稳定。因此，外协安装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2、外协加工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外协加工环节发生于产品发往客户之前，因此，外协加工费金额与各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存在一定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与各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外协类型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当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比重
加工	564,084.00	0.46%	8,877,743.81	3.71%	13,794,614.26	4.61%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比重分别为4.61%、3.71%，占比较为稳定。2024年1-5月比例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该报告期尚未覆盖全年完整业务周期，比例在此阶段性统计时偏离年度预期水平。

综上，公司外协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基本保持在稳定、合理的区间内，外协金额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进行外协服务采购时，公司首先向符合要求的外协商提供需求清单，并收集各供应商的报价。公司结合报价并综合评估与外协报价方历史合作情况、整体执行能力及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后，与潜在合作的外协商开展进一步协商、比价，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公司外协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四）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服务类型	是否为承接先锋智能业务而专门成立
1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装	否
2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安装	否
3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工厂及其关联方	加工	否

注：来自公司的收入占其全部收入 50%以上的认定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外协安装及加工采购的需求显著增加，外协供应商加大资源的投入优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同时符合公司逐渐提高的质量标准，使得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导致公司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比例较高。使得部分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的关联性进一步加强。

此外，基于商业秘密保密的需要。由于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专业定制的非标件，产品图纸包含了产品的技术参数等信息，因此公司需要选择长期稳定的外协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导致公司对部分外协厂商的采购较为集中。

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外协主要内容不涉及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外协定价公允；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外协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各期前五大外协商进行实地走访，包括其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比例以及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2、检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复核公司各期前五大外协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背景。
- 4、访谈公司生产及工程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涉及的工作内容。
- 5、取得公司外协费用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统计外协金额在业务中的占比情况。
- 6、查阅公司询比价流程，核查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7、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商，了解其是否为承接公司业务而专门成立、是否存在代垫成本等情况。
- 8、获取并复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流水，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外协商或外协商主要人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为公司安装服务的外协商，若非终端客户特殊要求，除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为公司加工服务的外协商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资质许可；公司主要外协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外协主要内容为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的客户现场安装、零部件的钣金、焊接、抛光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均不涉及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外协商，外协定价公允；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外协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房屋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的一处车间因触及道路拓宽规划红线而无法取得产权证；先行智能在新北区科技大道自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公司在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集体建设土地上的房产系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先行智能是否存在因建设及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需要集体组织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上述无证房产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系公司收购取得，江苏常之阳为相关交易提供居间服务。请公司说明收购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背景，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公司账户被冻结 30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背景、争议事项、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情况等，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事项。①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②请公司说明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

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房屋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的一处车间因触及道路拓宽规划红线而无法取得产权证；先行智能在新北区科技大道自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公司在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集体建设土地上的房产系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先行智能是否存在因建设及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需要集体组织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上述无证房产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先行智能是否存在因建设及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先锋智能拥有的常州市天宁区常郑路8号房产

先锋智能在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拥有的8号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车间所处宗地系先锋智能收购取得；收购完成后，先锋智能自行新建8号车间，该车间建筑面积为2,640平方米，目前主要用作仓库。该车间因一角触及常郑路拓宽规划红线，无法取得产权证。

先锋智能上述自行新建8号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规定。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因此，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8号车间，而先锋智能不拆除的，主管部门可以对先锋智能实施没收房产、处以罚款的处罚。据此，先锋智能存在建设和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公司已取得天宁区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三年内不拆除前述房产并免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八条第（三）项

的规定“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先锋智能已出具说明，若政府要求拆除前述无证房产，公司承诺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先锋智能虽然存在建设和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 8 号车间，公司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的，则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先行智能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房产

先行智能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拥有的面积为 3,695.76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无证房产系由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建造的。舜龙重工系位于科技大道 3 号宗地原使用权人和附着房产的所有权人，江苏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被先锋智能收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先行智能”）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前述宗地及附着房产。先行智能现为科技大道 3 号宗地的使用权人及附着房产的所有权人，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前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用途。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前述情况。

上述无证房产系舜龙重工建设，未取得规划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规定。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因此，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科技大道 3 号无证房产，而先行智能不拆除的，主管部门可以对先行智能实施没收房产、处以罚款的处罚。据此，先行智能存在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先行智能已出具说明，若政府要求拆除前述无证房产，公司承诺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其将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先行智能虽然存在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初至

本回复出具之日，先行智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先行智能拆除前述房产，先行智能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则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房产产权证书的情况；

②查阅了先锋智能、先行智能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

③获取并核查天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文件，评估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通过淘宝网站查询司法拍卖公告，核查先行智能无证房产的历史成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先锋智能虽然存在建设和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8号车间，公司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的，则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先行智能虽然存在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先行智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先行智能拆除前述房产，先行智能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则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向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需要集体组织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情况，公司存在的向惠明装璜出售其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全书纠纷争议，合法合规

公司向三皇庙村租赁集体土地，并取得了证号为“武集用（2013）第0035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并取得了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4481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因公司发展规模壮大，另行收购位于常郑路8号不动产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因此，将位于

三皇庙村的闲置资产出售给惠明装璜。

2020年12月，公司与惠明装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等文件，约定公司将其位于三皇庙村土地（产权证号为武集用（2013）第00354号）上的厂房、固定资产转让给惠明装璜。同时，公司承租的三皇庙村的99,387.13平方米集体土地，由惠明装潢向三皇庙村委继续承租。根据公司与惠明装潢签署的上述协议，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238万元，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前述转让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截至2024年5月31日，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与惠明装潢约定，在转让厂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符合相关使用权经营性入市条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手续。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余资产均于2021年交割完毕。

公司与惠明装潢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集体土地权利人三皇庙村村委确认，惠明装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已履行集体组织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与惠明装潢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集体土地权利人三皇庙村村委确认，惠明装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已履行集体组织审议程序，转让资产已交接，转让价款已支付，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双方就转让协议的履行无其他未决事项，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三皇庙村村委负责人、惠明装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转让资产的情况；

②查阅公司与常州市惠明装璜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转让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与惠明装潢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集体土地权利人三皇庙村村委确认，惠明装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已履行集体组织审议程序，转让资产已交接，转让价款已支付，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双方就转让协议的履行无其他未决事项，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结合上述无证房产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

况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说明

先锋智能位于天宁区常郑路 8 号的无证厂房目前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储，建筑面积为 2,640 平方米；先行智能位于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的无证建筑物及构筑物目前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用途，建筑面积为 3,695.76 平方米。

前述二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和门卫，不属于主要经营房产，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3%，占比较小。因此，公司若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无证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无证厂房的建筑面积及实际用途；

②实地考察先锋智能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的厂区及先行智能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的厂区，核查无证厂房建筑面积及实际用途，评估拆除无证厂房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先锋智能、先行智能的无证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和门卫，不属于主要经营房产，且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公司若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系公司收购取得，江苏常之阳为相关交易提供居间服务。请公司说明收购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背景，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收购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背景，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1、请公司说明收购先行机械的背景，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江苏常

之阳与收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先行机械原股东顾海琴系查协芳之配偶、谢琪系谢洪清、查月连之女，公司2016年收购先行机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系为了避免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江苏常之阳未参与本次收购。

2、请公司说明收购先行智能的背景，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2021年，先锋智能委托在建筑施工行业经验和资源丰富的江苏常之阳，在常州地区寻找符合先锋智能扩产需求的土地、厂房。经过较长时间的搜寻和多角度对比，江苏常之阳向公司推荐的首行智能较为符合公司需求。

双泰建筑原股东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澳中（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通过淘宝网站司法拍卖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宗地使用权及附着房产和厂区内机器设备。先锋智能、先行机械于2021年10月收购双泰建筑（收购完成后“双泰建筑”更名为“先行智能”）的股权，双泰建筑原股东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澳中（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泰建筑100%的股权转让给先锋智能、先行机械。

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先行智能的过程中，公司委托江苏常之阳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前期接洽、协助谈判、协助尽调、承担标的资产潜在债务的部分保证责任等责任，具体如下：

公司系通过江苏常之阳了解到前述股权出售事宜，在公司收购先行智能的过程中，江苏常之阳作为居间人，提供了一揽子居间服务，具体如下：

（1）寻找标的阶段，包括了解客户需求、标的信息获取，寻找合适标的，前期商务交流，协助公司与出让方预沟通；

（2）谈判阶段，居间方负责协调双方需求和商务信息反馈、出让方关系维护，在公司或出让方提出需求后快速响应等；

（3）尽调阶段，协助对先行智能进行尽职调查，把控潜在风险；

（4）收购完成后，协调付款方付款进度及双方交接事宜。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居间方江苏常之阳执行董事李阳；
- (2) 访谈出让方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澳中（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 (3) 获取并核查居间合同、居间费支付凭证；
- (4) 访谈先锋智能实际控制人查协芳；
- (5) 核查公司流水、公司董监高人员流水。
- (6) 获取并核查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收购合同、收购股权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先行机械、先行智能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收购先行机械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妻谢海琴、公司董事谢琪，收购先行智能的对手方为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澳中（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江苏常之阳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包括前期接洽、协助谈判、协助尽调、承担标的资产潜在债务的部分保证责任等。

（二）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先行机械的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先行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系由顾海琴、谢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为顾海琴持股 50%、谢琪持股 50%，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 月 28 日，顾海琴、谢琪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海琴、谢琪按照实缴出资额 500.50 万元作价，分别将其持有的先行机械 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先行机械原股东顾海琴系查协芳之配偶、谢琪系谢洪清、查月连之女，本次收购先行机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系为了避免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考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行机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系转让双方参考转让时点净资产和注册资本确定作价。

综上，收购先行机械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先行智能的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先锋智能、先行机械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双泰建筑（收购完成后“双泰建筑”更名为“先行智能”）的股权，双泰建筑原股东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澳中（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泰建筑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先锋智能、先行机械，本次收购总价为 19,010.50 万元。

鉴于双泰建筑主要资产为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宗地使用权及附着房产，交易双方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前述收购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厂区内厂房及其他生产基础设施的配置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收购先行智能（原名：双泰建筑）的目的为取得其名下的土地房产。双泰建筑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拍下原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房产，成交价为 9,622.20 万元。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拍卖资产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价格为 12,388.72 万元，成交溢价为-22.33%。本次股权收购价格较前述评估价值溢价为 53.45%。经检索先行智能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厂房及地上附属物拍卖情况，2021 年度，因地理位置、厂房建设质量、厂区内机器设备价值等不同，当地土地厂房及地上附属物拍卖成交价格波动区间较大，拍卖成交溢价较评估价值的溢价率在 2.49% 至 76.48% 间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拍卖时间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成交溢价	厂房面积（平方米）	有证厂房面积（平方米）	无证厂房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2021/11/2	江苏三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土地、房屋、设备等整体资产	4,476.69	2,536.69	76.48%	10,016.37	9,676.72	339.65	16,594.00
2021/10/20	常州天成门窗有限公司的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工业房产、室内装修及附属设施	3,892.71	2,475.30	57.26%	10,424.90	9,285.39	1,139.51	10,327.90

拍卖时间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成交溢价	厂房面积（平方米）	有证厂房面积（平方米）	无证厂房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2021/01/26	常州市亮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青城 358 号的土地、房产及地上附属物	2,053.00	2,003.20	2.49%	11,237.53	11,169.33	68.20	6,646.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3 年先行智能所在地区国有建设用地及附着房产的拍卖成交溢价较评估价值的溢价率在 2.49%至 76.48%之间波动。本次收购价格溢价为 53.45%，处于上述拍卖成交溢价波动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是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先行智能厂区内厂房及其他生产基础设施的配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虽然本次交易未单独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中介结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先行机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股权转让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对该次居间费用对出让方、居间方进行了访谈。

(3) 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了解购买先行智能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苏鑫洋资评字（2018）第 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鑫房估（2018）字第 6040 号”房产估价报告、“（江苏）鑫洋（2018）（估）司第 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

(5)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先行智能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厂房及地上附属物拍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是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先行智能厂区内厂房及其他生产基础设施的配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先行机械、先行智能虽然未单独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公司账户被冻结 30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背景、争议事项、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情况等，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佳公司”）系公司雾化器的供应商。2018 年起，公司与超佳公司开始进行业务接洽，公司开始向超佳公司采购雾化器。2022 年，公司向超佳公司采购一批雾化器，后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双方未就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达成一致，遂产生纠纷。

2024 年 6 月，原告超佳公司因与先锋智能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苏 0206 民初 7764 号），超佳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货款 2,670,138 元。2024 年 6 月 24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206 财保 232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超佳公司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先锋智能银行存款 300 万元。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3%，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约为 2800 万元，上述财产保全冻结金额 3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超佳公司提起的诉讼，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因超佳公司提供的雾化器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拟申请要求进行质量鉴定。

综上，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积极应诉，诉讼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纠纷的情况；

（2）查阅公司与超佳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业务明细文件、诉讼案件材料，评估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3) 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针对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纠纷，公司已积极应诉，诉讼涉及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事项。①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②请公司说明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1、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1) 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料收入	-	-	990.00
投资款收回	-	14,046.66	-
其他现金收款	-	10.00	8,073.00
合计	-	14,056.66	9,063.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发生于2022年和2023年，主要系废料收入、收回投资款等，金额较小。自2023年9月30日起，公司已全面停止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零星采购	6,395.50	7,518.00	1,114,219.50
专利年费	-	-	59,280.00
工资奖金	-	2,270.00	3,489,451.15
其他	-	-	40,000.00
合计	6,395.50	9,788.00	4,702,950.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发生于 2022 年，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奖金、零星采购款、租金、专利年费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8%、0.01%、0.01%，占比很低。自 2023 年起，公司已完善现金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大幅减少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员工工资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发票、收据、审批单据等原始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恰当，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对应一致且具有勾稽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现金盘点制度，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现金收支入账与盘存数据相互勾稽。公司现金收支账务处理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内控的有效性。

2、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在现金收付款业务整体层面，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现金付款仅适用于 1,000 元以下的零星开支，付款申请人应通过钉钉系统/OA 系统提交付款申请，出纳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进行付款，并将打印的付款申请单交予会计人员记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二) 公司说明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

公司存在出于业务结算便捷的考虑，在使用收取的客户票据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拆分（大票换小票）等不规范的票据流转情形，详见本回复“5.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之“三、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票据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使用的规范。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

公司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金额大于 2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50 万元
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2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50 万元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板券商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措施：

- （1）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日记账；

(3) 核查异常流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凭证，合同，工资单、发票等，并对异常流水与公司出纳进行沟通；

(4) 执行了货币资金穿透核查、循环测试等程序，确认现金收付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5) 获取公司票据台账；

(6) 获取公司票据相关财务制度；

(7) 将公司票据前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看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8) 查看及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在现金收付款业务整体层面，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 支付的员工工资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公司存在出于业务结算便捷的考虑，在使用收取的客户票据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拆分（大票换小票）等不规范的票据流转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票据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使用的规范。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公司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进行了披露。

(5) 公司财务规范性良好，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本次回复不存在需要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有申请北交所上市的计划，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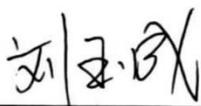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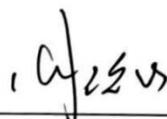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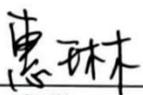

刘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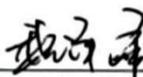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依黎


金融


杨宇骅


惠琳


魏泽峰


傅健翮

